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健科技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 關

(1) 設 備 及 零 部 件 供 應 協 議 (關 連 設 備 轉 讓 交 易)

的 不 獲 豁 免 關 連 交 易

及

有 關

(2) 根 據 設 備 及 零 部 件 供 應 協 議 供 應 零 部 件

(持 續 零 部 件 交 易)

(3) 服 務 協 議 (持 續 服 務 交 易)

(4) OEM 導 線 協 議 (持 續 OEM 導 線 交 易)

(5) 分 銷 協 議 (持 續 分 銷 交 易)

(6) 許 可 協 議 (持 續 許 可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 A P I T A 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48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及第50頁內。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90頁內，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頁及第9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寫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刊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10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2
協議	12-37
本公司就交易的內部控制	38-41
與美敦力、MSO 及美敦力中國有關的資料	41-42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及先健科技(歐洲)有關的資料	42
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理由、原因及裨益	42-46
交易於主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47
其他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	48
建議	4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50
創越函件	51-90
附錄 – 一般資料	9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首家實體或受該首家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
「協議」	指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醫用導線許可協議、服務協議、OEM 導線協議、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及分銷協議
「適用法律」	指	在該詞彙使用的語境中適用或受其約束的由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守則、規則、規例、已公佈詮釋、條例、指令、監管公告或指引、監管審核或命令、條約、判決、命令、法令或禁令
「指定專家」	指	獲美敦力指定駐守本公司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的四名全職員工(包括來自美國或新加坡的一名高級質量經理、一名高級生產經理、一名質量工程師及一名技術人員)，以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MSO 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心律設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具有基本同等職能的任何繼任部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零部件」	指	MSO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向先健科技(深圳)供應的單室零部件及雙室零部件

釋 義

「零部件供應價」	指	先健科技(深圳)向MSO支付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所列明的零部件供應價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指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設備轉讓交易
「持續零部件交易」	指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零部件供應交易
「持續分銷交易」	指	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許可交易」	指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OEM導線交易」	指	OEM導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服務交易」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指令指示管理層或有關人士的政策(不論為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生效日期」	指	(i)協議各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所有協議；或(ii)所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獲正式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對協議的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設備」	指	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的統稱
「設備轉讓及 零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MS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協議」	指	美敦力與本公司(由兩者本身及透過各自的聯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修訂的投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服務協議以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修訂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連同各自的補充文件)，據此，美敦力將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就若干心血管產品合作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公眾、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區的仲裁人、法庭或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或部門(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地方、外國、國際或跨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創越就交易及協議條款編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9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包括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商業外觀、原創作品、版權、創意、工藝、商業秘密、訣竅、設計規範、發明、專有資料、研發數據、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去識別化)、生產過程、建議、資料、軟件、掩膜作品、註冊外觀設計或外觀設計專利、或上述任何項的應用或優先權(但不包括商標或服務標識)
「使用中設備」	指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由MSO轉讓予先健科技(深圳)的MSO擁有的使用中設備
「ISO 13485規定」	指	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須具備全面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修訂並為現有協議之一
「聯合經營委員會」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監管經營事宜(包括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預算及重要事項)成立的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導線產品」	指	服務協議所載的導線產品，將根據服務協議、醫用導線許可協議、OEM導線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本公司品牌進行生產及商品化運作
「導線供應價」	指	先健科技(深圳)根據OEM導線協議向MSO支付的導線產品供應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可協議」	指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特許知識產權」	指	(a)特許技術知識、(b)特許軟件或(c)MSO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與MSO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服務協議、OEM導線協議或分銷協議要求或指示本公司加入起搏器產品的改進、修正或變化或其生產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特許專門知識」	指	MSO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與在中國生產起搏器產品或其支持性監管批文有關並由MSO根據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教授或傳授的任何未註冊專利及商標的知識產權。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前提下，只要未另行包括在特許專門知識的定義內，「特許專門知識」包括商業外觀、原創作品、版權、創意、工藝、商業秘密、決竅、設計規範、發明、專有資料、研發數據、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去識別化)、生產過程、建議或資料
「特許產品」	指	與任何植入式心律設備(包括起搏器產品)使用的任何醫用電導線。導線包括任何導線產品，不限於前述者
「特許軟件」	指	安裝或將安裝在(a)MSO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向本公司供應的起搏器產品及起搏器產品的零部件上的任何固件，或(b)MSO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軟件／固件／測試器／編程器以於生產軟件／固件過程中裝入起搏器產品或測試有關軟件／固件，或(c)任何編程器軟件應用
「特許商標」	指	MSO向本公司書面建議供本公司用於任何植入式心律治療儀器及導線並由MSO或其聯屬公司就此目的於中國註冊或待MSO或其聯屬公司就此目的於中國申請註冊的任何商標或服務標誌

釋 義

「先健科技半年期」	指	自一月一日起計至六月三十日止或自七月一日起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先健科技(歐洲)」	指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Kruisdonk, 64, 6222PH, Maastricht, Netherlands
「先健科技起搏業務單元」	指	本公司將為起搏產品設立的獨立業務單元或附屬公司
「先健科技季度」	指	自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至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曆季度
「先健科技(深圳)」	指	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MSO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醫用導線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edtronic plc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敦力中國」	指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東大道3000號11座，郵編201203
「MSO」	指	MSO Operation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9 Changi South Ave 2, Nasaco Tech Centre, Singapore 486056 Singapore
「MSO已採購設備」	指	MSO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會採購及然後轉讓予先健科技(深圳)以製造起搏器產品的新設備

釋 義

- 「銷售淨額」 指 本公司(包括其任何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向第三方或美敦力中國或其聯屬公司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特許產品而開具發票或否則發出賬單的金額減去以下實際作出的項目：
- (i) 折扣，包括現金、貿易和數量折扣、減價活動、消費者禮券和回扣、就銷售特許產品追溯調整價格、拒付款項及給予有管理的醫療機構或州及地方政府(或其各自的代理、買家及償付人)或貿易客戶(包括批發商和連鎖及藥劑採購集團)的回扣、任何基於實際銷量超出所規定銷量而向分銷商支付的額外激勵款項；
 - (ii) 於特許產品遭拒收或退回後給予的賒賬或津貼；
 - (iii) 就交付特許產品而實際允許或支付的貨運、郵寄、航運及保險費用；
 - (iv) 就進口特許產品而引起的關稅、附加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 (v) 就銷售特許產品徵收、收取或否則施加的稅款、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包括增值稅或否則以賬單金額計算的其他政府收費(經回扣及退款調整)，但明確排除根據賣方收入淨額徵收的稅款，條件為上述所有扣減項目須根據本集團一致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特許產品的銷售於有關產品付運或記賬(以較早者為準)後被視作已發生。倘MSO或其聯屬公司於銷售或分銷特許產品後收取非現金或除現金以外的代價，則銷售淨額將包括額外代價的公平市場價值。

釋 義

「OECD定價指引」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頒佈的指引，當中提供交易淨利潤法
「OEM導線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先健科技(歐洲)及MS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生產協議
「創越」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起搏器產品」	指	服務協議所載的可植入起搏器產品，將根據服務協議、心律設備許可協議、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本公司品牌進行生產及商品化運作
「起搏巨頭」	指	St. Jude Medical, Inc.、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及美敦力，為全球起搏器市場的領先公司
「起搏產品」	指	起搏器產品及導線產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季度」	指	以美敦力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美敦力財政年度日曆為基準劃分的財政季度
「QY起搏器研究報告」	指	QY研究提供的有關中國起搏器市場發展的起搏器研究報告。QY研究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專注於自訂研究、行業鏈研究、數據庫等等，為中國顧問行業內其中一個質量保證顧問品牌，有大約2,500名全球知名客戶，遍及30個以上行業。其研究範圍擴展至世界各國，包括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區、非洲等等。

釋 義

「監管批准」	指	根據適用法律(i)在中國生產及商品化起搏器產品；及(ii)在中國進口及商品化導線產品須取得的任何營銷批文、許可、執照或任何其他授權
「報告期間」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刊發財務報告的先健科技半年期或先健科技季度(以較短者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
「服務預算」	指	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書面建議服務列表連同服務的估計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開始日期」	指	達成下列所有條件的日期：(i)先健科技(深圳)已完成起服務協議載列的所有行動項目；及(ii)已正式獲發(a)起搏器產品或(b)導線產品的監管批文
「消毒批量」	指	可放入某一機器內消毒的製成品數量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零部件供應價」	指	於MSO第一個財政年度之後的後續年度零部件供應價
「交易淨利潤法」	指	交易淨利潤法
「交易」	指	持續零部件交易、持續分銷協議、持續許可交易、持續OEM導線交易及持續服務協議的統稱
「轉讓」	指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轉讓設備

釋 義

「轉讓價」	指	美敦力中國根據分銷協議將向先健科技(深圳)支付的按起搏器產品及導線產品的產品類別按件計算的價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第一年」	指	由開始日期起計至美敦力當時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ZS Associates」	指	美敦力委聘的一家諮詢公司，以根據其與中國200名心臟病專家及600名患者的會談與調查及美敦力的內部歷史資料，對中國起搏器市場進行市場研究與分析
「ZS起搏器研究報告」	指	ZS Associates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的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對於中國起搏器市場的市場研究與分析

*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7.8，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1.2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周庚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有 關
- (1) 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及
- 有 關
- (2)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
（持續零部件交易）
- (3) 服務協議（持續服務交易）
- (4) OEM 導線協議（持續OEM導線交易）
- (5) 分銷協議（持續分銷交易）
- (6) 許可協議（持續許可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美敦力自行或通過其各自的聯屬公司通過與美敦力投資於本公司、分銷安排以及美敦力就若干醫療產品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有關的現有協議訂立戰略聯盟，部分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美敦力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並開始就若干心血管產品與本公司進行合作。

董事會函件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了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i)就許可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永久有效的年期為50年固定年期；(ii)就分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就待分銷產品的規格所附的展品；及(iii)就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就待供應零部件的規格所附的展品。根據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i)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若干諮詢服務；(iii)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製造能力及(v)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

由於本公司與美敦力就協議擬進行交易所作的合作可算是現有協議所指的產品開發里程，故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須根據現有協議所載相關調整機制予以調整。有關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以下各方訂立的協議	年期	建議年度上限
(i)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MSO，有關MSO向先健科技(深圳)(i)轉讓設備及(ii)供應零部件用於製造起搏產品(即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及(i)其項下擬進行的設備轉讓(「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零部件供應(「 持續零部件交易 」))	生效日期起計 10年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ii)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有關美敦力向先健科技(深圳)就起搏器生產、開發起搏導線產品、進行商業化提供諮詢服務及在完成商業化後提供支持(即 服務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服務協議 」))	生效日期起計 10年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而言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各方訂立的協議	年期	建議年度上限
(iii) 本公司、先健科技(歐洲)、先健科技(深圳)及MSO，有關MSO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形式製造起搏導線，但監管責任由先健科技(歐洲)承擔(即 持續OEM導線協議 及其項目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OEM導線交易 」))	生效日期起計 10年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iv)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中國，有關委聘美敦力為本公司起搏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即 分銷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分銷交易 」))	生效日期起計 10年	在持續許可交易開始後方會提出
(v)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MSO，有關MSO向本公司授予有關起搏產品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技能、軟件以及由MSO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非獨家、附帶特許權及不可轉讓的許可(即 許可協議 ，連同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服務協議、OEM導線協議及分銷協議、 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許可交易 ，連同持續零部件交易、持續服務協議、持續OEM導線交易及持續分銷交易，統稱為「 交易 」)	50年	在持續許可交易開始後方會提出

該項目的建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階段	開發及 設施建設	設施建設及 類別測試	生產	商業化前	商業化

協議的詳情描述如下：

(I)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訂約方：

(i) MSO；

(ii) 本公司；及

(iii) 先健科技(深圳)。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MSO同意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用作生產起搏器產品。將予轉讓的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的總清單已由MSO及先健科技(深圳)確認。

MSO將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的設備主要用於開設本集團的首條起搏器生產線，其中包括titan測試系統(用於檢測起搏器設備的電子性能)、AATS系統(進行自動電子測試)、環氧乙烷消毒系統(用於對起搏產品進行環氧乙烷氣體消毒及通風)、消毒後系統、貼標機、顯微鏡及其他器械結構化驗。

年期：

於生效日期開始，除非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雖然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年期為10年，但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僅為一次性交易。MSO將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的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預計將根據生產線的建造進度交付，而上述所有設備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完成轉讓。

終止：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完成前，關連設備轉讓可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終止條款按以下方式予以終止，其中包括(a)由各方隨時以書面互相同意；(b)由非違約方(若設備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的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c)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違反其保密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d)由其中一方(若另一方被宣佈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根據破產法例任何條文另一方或代表或針對另一方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要求進行法律程序)；(e)由MSO(若本公司或先健科技(深圳)未能於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規定的任何到期日後60日內支付協議下的任何無爭議的發票或其他到期款項)；(f)由MSO(因本公司違反任何許可協議)；及(g)由MSO(因為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但若美敦力收購本公司絕大多數權益而導致的改變除外)。

倘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予以終止，則終止方亦可終止OEM導線協議及分銷協議。

於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任何終止後，MSO將並無任何責任進一步供應任何設備或零部件，但(i)到期或終止則不會影響MSO就於到期或終止前轉讓的設備及供應的零部件獲得付款的任何權利，而且任何未支付的轉讓價及零部件供應價須於終止生效日期後60日內支付；及(ii)MSO須繼續達成已由先健科技(深圳)發出並已獲MSO接納的任何零部件訂單，除非終止的原因為本公司嚴重違反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董事會認為，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所載終止事件以及於終止後各方的權利和職責屬正常及商業化。此外，鑒於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許可協議、OEM導線協議及分銷協議為美敦力與本公司策略聯盟的基礎，故終止條款將各協議結合乃屬公平合理，以便反映聯盟的內在精神，即未能實施任何協議可能會破壞整體交易及聯盟。

轉讓設備的許可：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亦規定，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可能由第三方訂製或以其他方式包含第三方的專有資料。MSO將自該等第三方取得必要許可或同意，以使MSO將設備轉讓予先健科技(深圳)。獲取有關許可的費用將計入該設備的轉讓價。

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並屬合理，因為其確保轉讓符合MSO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故不受第三方影響或中斷。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使用中設備將按其轉讓時的賬面值轉讓；而MSO已採購設備將按MSO支付的採購成本轉讓。

董事會估計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的總轉讓價將約為487,000美元(相等於約3,798,600港元)。

董事會預計，合共約14款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將由MSO轉讓予先健科技(深圳)以建立起搏器生產線，而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的轉讓價乃根據市場中的獨立賣方所開具發票所示的報價進行釐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使用中設備及MSO已採購設備的轉讓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先健科技(深圳)將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後60天內以美元支付款項。董事認為，MSO授出的60天信貸期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期限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

董事認為，關連設備轉讓交易的優勢在於，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本公司能夠配設建設起搏器生產線所需的全部設備，而MSO負責按照所需規格及需求從市場中採購設備，並負責在先健科技(深圳)的生產廠房內安裝所有設備。然而，董事提請獨立股東注意，倘協議於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完成後終止，生產線的建設可能會無果而終，此乃由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獲得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在諮詢建議方面提供的支持及協助，且將無法根據許可協議繼續獲許將美敦力的知識產權及商標用於生產起搏器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下的轉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持續零部件交易

訂約方：

- (i) MSO；
- (ii) 本公司；及
- (iii) 先健科技(深圳)。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MSO將成為先健科技(深圳)的獨家零部件供應商。MSO將根據本公司列明的規格提供零部件。先健科技(深圳)委聘MSO為其獨家零部件供應商，因為零部件為高度量身訂造並由美敦力以其專利技術特別設計及製造，用作生產起搏器產品，故在商業上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的其他起搏器製造商或供應商並無提供。因此，董事認為，授予MSO獨家分銷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除非訂約方提早終止，否則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交易下的持續零部件交易的年期將為十年。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雖然持續零部件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但本公司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其他醫療產品所用零部件訂立的供應協議為期二至六年。此外，董事注意到，起搏巨頭(美敦力除外，其從未與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訂立類似交易)已就供應與心律管理有關的醫療設備零部件及配件訂立三份供應協議，其中一份協議為期10年。其他兩份供應協議的年期並未公開。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 零部件須使用美敦力的專利技術定制生產，無法從中國的起搏器市場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賣方購得；(ii) 起搏產品的製造及商業化對本公司而言屬全新業務，因此能夠獲得及時、穩定且定制化水平較高的零部件用於本公司開展首次生產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屬合情且有利；及(iii) 起搏器屬於非常複雜的醫療設備，為確保其質量及

董 事 會 函 件

與患者身體相匹配，在進行商業化前後均須進行臨床試驗，因此，取得長期、穩定的零部件供應有助於對起搏產品進行微調，且患者的健康狀況不會因出現暫停或中斷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持續零部件交易為期10年的年期屬正常商業常規，且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付款條款：

零部件供應價應於零部件發票日期或裝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後60天內以美元支付。董事認為，MSO授出的60天信貸期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期限在付款方面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

終止：

有關提前終止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

定價：

先健科技(深圳)將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就MSO將供應的零部件向MSO支付零部件供應價。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規定的第一年各零部件的零部件供應價乃按零部件的生產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釐定，另加MSO將收取的加價：

零部件供應價(第一年) = 零部件的生產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MSO將收取的加價。

由於加價對本公司及美敦力二者而言均屬高度機密的資料及商業敏感資料，董事堅決認為，如在本通函或向本公司或美敦力的市場競爭對手披露有關加價的實際比例，本公司及美敦力的商業利益將會受損，而這或會進一步對起搏器產品的銷售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這點在面對注重節約成本的中國顧客時尤其如此。因此，雖然已向創越披露加價的實際百分比供其作出評估及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用，但該敏感數據不會在此披露。

鑒於MSO收取的加價低於內部基準(即美敦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最新財政年度起搏器產品的毛利率)，董事認為，儘管零部件屬於集獨特性和排他性於一體的產品，但MSO就定制生產的零部件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潤並無高出合理水平。此外，考慮到

董事會函件

零部件乃使用美敦力的專利技術生產、定制化水平較高，其零部件的質量在中國起搏器市場名聲遠揚，且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購得，董事認為，按MSO收取的加價所釐定的零部件供應價公平合理。

此外，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規定，後續零部件供應價將以起搏產品轉讓價的百分比變動的一半作出調整。例如，倘轉讓價於第一年上升或下跌20%，則第一年之後的一年的零部件供應價應上升或下跌10%（視情況而定）。

該調整機制的原理在於，通過讓本公司及美敦力在製造及分銷起搏產品的過程中平攤起搏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成本及利益，從而將二者的利益聯合在一起。

因此，董事會認為，以起搏產品的實際售價的百分比變動的一半調整後續零部件供應價在商業上屬合情合理，因為訂約各方在此機制下可平均及公平地享有及承受市況的高低起伏。

此外，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零部件供應價以及就零部件收取的加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得到論證及確認；及(ii)通過於年期內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確認，本公司向獨立股東保證其將盡職適當行事，並將遵守持續零部件交易，董事認為，獨立董事掌握有充分資料用於就持續零部件交易作出投票決定。

預計採購：

先健科技(深圳)將於每個季度向MSO提交未來12個月的零部件預計採購量。倘先健科技(深圳)有意修訂每月預測，其須提前90天向MSO提交經修訂預測。董事會認為先健科技(深圳)就未來12個月預計將採購的零部件數量提前向MSO發出通知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其將及時穩定地向MSO供應零部件，繼而促進本公司生產起搏器產品。

激增產能：

MSO將盡最大努力使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年期第一年每個季度向MSO告知的零部件潛在購買量至少增加25%，及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年期第二年起至少增加

董事會函件

30%。因為倘銷售出乎意料地好，激增產能可為製造起搏器產品所需的零部件數量可能激增預留空間並可為零部件的增產計劃提供較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激增產能對本公司有利及有好處。

最低採購量：

先健科技(深圳)將就每個訂單每個零部件最低採購150套。最低採購量乃按消毒批量釐定。設立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量乃為通過使零部件採購量與消毒批量(即為150套)相符以使本公司得以優化零部件的庫存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採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終止訂單：

倘(i)因先健科技(深圳)的內部分析確定的安全或監管理由，(ii)因不可抗力事件，MSO仍無法交付超過45天的較大數量的零部件，或(iii)MSO未能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90天內糾正有關訂單的重大違反行為，先健科技(深圳)可通過向MSO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

董事會認為本條款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患者及診所供應起搏產品。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建立供應並準備分銷起搏器產品，故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	0	24.8	64.2	107.3

鑒於無法保證釐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部分參數及假設的變動程度在10年內仍將有效，本公司在現階段建議先得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前設定二零一九年以後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會函件

鑒於預期起搏器產品的生產將僅於參與根據服務協議就設立一條起搏器生產線及改造內部系統採購所需設備的各方將進行的準備工作二至三年後開展，MSO的零部件供應將僅於生產開始後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有關零部件供應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零。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估計得出：(i) 零部件供應價；(ii) 根據摘自ZS起搏器研究報告的中國起搏產品的預計市場規模(即二零一四年為72,000)而得出的零部件估計採購量，以及考慮到該市場當地分部的當前競爭對手數量較少以及由於可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美敦力的指引及協助而在起搏器產品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假設本公司將能夠取得中國起搏器市場當地分部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iii) 按ZS起搏器研究報告所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約為10%，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約為16%)計算，保守估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起搏器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2%；及(iv) 就零部件需求可能增加而設置的年度緩衝量(第一年為25%，其後各年為30%)。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持續零部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零部件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服務交易

訂約方：

- (i) 美敦力；
- (ii) 本公司；及
- (iii) 先健科技(深圳)。

交易性質：

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用於協助創建本地起搏產品組合的開發資源，包括樹立品牌、編程、包裝及技術溝通；
- (ii) 用於協助規劃、實施、資格、驗證以及培訓本公司僱員操作本地起搏器產品線的質量、經營、設施、財務及信息技術工程資源；

董事會函件

- (iii) 用於支持本公司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類別測試、監管、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政府事務資源；及
- (iv) 商業化支持，包括市場研究、品牌推廣、支持設立兼容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銷售預測。

鑒於本公司現有僱員並無足夠能力及資歷提供上述服務，且本公司難以在市場上覓得在提供上述服務上具備與美敦力相類似及豐富專業經驗的服務供應商，故本公司已同意美敦力將派遣全職外籍僱員在本公司的中國深圳設施現場提供及／或協調上述服務。亦有若干僱員在美敦力的全球工場抽出全部或部分時間就上述服務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此外，美敦力將代表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業化後的支持、對所需資本設備進行持續保養或維修以及對本公司的新增或現有產品提供額外工程支持。該等服務的費用將在需要提供該等服務時釐定。

年期：

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就釐定服務協議的年期方面，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事實：

- (a) 美敦力與本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在起搏器市場上前所未有，起搏器產品銷售對本公司而言是全新的，穩定而持續的支持與指導在項目全程中必不可少，包括開發階段、設施建設階段、生產階段、商業化前階段及商業化階段。倘服務協議的年期人為分割為三年，則項目各階段的進度將被推遲及無法與市場開發及患者需要保持同步。例如，計劃在商業化前階段進行的產品臨床試驗將不得不暫停，直至服務協議另外續期三年，而這將違背該類型服務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即設定有關年期以促進項目整體規劃及進度。這亦會使項目面臨高的未完成風險及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持續安全監控及風險控制；

董事會函件

- (b) 服務協議的上述年期屬必要且正常，因為其符合開發起搏器等三級醫療器械產品所需的預期時間，並給予充足時間對上市起搏器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及類型測試以確保其效能及服務質量，因為起搏器屬複雜醫療器械，涉及確定電刺激傳導至患者特定心室的適當時間及程度的精密技術；及
- (c) 該年期亦為本公司內部系統升級提供充足時間，直至起搏產品的分銷逐步提升至商業上合理水平，即起搏產品能達到監管及行業標準。

鑒於如美敦力這樣的起搏器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為另一名市場參與者或競爭對手在建立起搏器產品生產及商業化過程中提供協助及諮詢並不尋常，以及鑒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的上述年期在商業上明智及有利，且服務協議的10年年期屬公平合理，設定該年期對此類協議而言為一般商業慣例。

服務費

美敦力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收取一筆服務費，此費用原則上根據美敦力為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的實際上完全承擔的費用計算。然而，未經聯合經營委員會批准，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根據訂約雙方於各季度末協定由美敦力提供的服務的建議清單而編製的預算的20%。董事將確保聯合經營委員會將予批准的額外服務對裝備本公司生產起搏產品屬必要，及就此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本公司將支付的服務費實質為美敦力就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補償，及訂約方已於各季度就服務預算協定，實際服務費將不得超過服務預算的20%，除非獲聯合經營委員會批准，故董事認為釐定服務費的有關機制使本公司在預測服務費時更加確定，因而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各季度末本公司收到美敦力開具的各服務費發票後60天內向美敦力支付服務費。由於該60天信貸期為本公司現金管理帶來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有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服務中斷或暫停：

根據服務協議，在訂約方並無任何相互協議的情況下服務不得中斷或暫停超過五個營業日。倘無有關協議，服務將繼續進行，直至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倘服務中斷或暫停，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須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去討論及釐定有關中斷或暫停的方式、程度及期限，並合作尋求雙方共同接納的解決方法。倘無法達成雙方接納的解決方法，有關事宜將首先提交聯合經營委員會，並進一步升級提交至聯合指導委員會以解決，聯合指導委員會為本公司與美敦力根據投資協議所成立的委員會。倘有關事宜持續未能解決，例如一方不滿意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決定，則另一方可根據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要求提交事宜作仲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可令本公司不會毫無理由或長時間暫停提供服務，而這可能影響起搏器產品的商業化及有需要的患者。

第三方服務及增聘僱員：

儘管於年期內美敦力將就生產起搏器產品提供的服務涉及接觸美敦力特許的知識產權，而有關知識產權在商業上高度敏感，但本公司有權保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若干服務並根據服務協議增聘若干人力協助首次生產起搏器產品，惟須獲美敦力事先書面同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須承擔相同保密責任及須受美敦力向先健科技(深圳)授予許可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

此外，為進一步保障商業敏感的生產資料及美敦力的特許知識產權，本公司及美敦力已同意倘須額外服務，美敦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優先權提供原服務範圍以外的該等服務。先健科技(深圳)將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向美敦力支付額外服務費。本公司將確保美敦力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容許本公司在相關資源無法從美敦力取得時，通過其他第三方保留相關服務。此外，向美敦力提供優先權生產起搏器產品所必須的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美敦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加熟知及擅長生產程序。

董事會函件

終止：

服務協議可於其年期屆滿前通過以下方式(其中包括)：(a)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的義務；(b)任何一方違反保密義務；(c)本公司違反許可協議；(d)雙方同意；(e)本公司拒不支付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f)任何一方破產；(g)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惟倘有關變動乃由於美敦力收購本公司大部份權益而起除外)及(h)不可抗力終止。

服務協議終止後，服務協議的各方將合理必要地與另一方合作(由另一方支付開支)，避免另一方與服務協議有關的正常業務受干擾。終止不會影響到期或終止前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付款權利，而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費須按直至終止有效日期的比例於該日後30天內支付。

董事會認為，終止服務協議的大部分觸發事件以及終止後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均屬商業化及正常。雖然服務協議亦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不可接受變更，美敦力可於發出至少提前30天書面通知時酌情終止服務協議及任何協議，而有關終止事件可能不同尋常，董事會認為其屬正當合理，因為美敦力與本公司透過訂立協議形成的整體策略聯盟乃基於相互理解，並無其他第三方會干擾聯盟或在美敦力與本公司的合作中受益於聯盟的協同效應。因此，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美敦力與本公司的策略聯盟或會瓦解。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鑒於釐定年度上限的部分參數及假設可能會變動，而本公司無法預計或保證其維持有效，本公司建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21.7	90.6	83.2	47.7	31.8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前設定二零一九年以後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為根據對將產生成本及開支的估計而進行的估計，有關成本及開支主要來自(i)指定來自美國或新加坡的四名全職指定專家(其津貼、福利及指定期間受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及美敦力全球派遣政策規管)駐守本公司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五年，因

董事會函件

為所有重大系統改造均須於起搏產品商業化前的頭幾年中完成；(ii)所需美敦力現有員工的工程師時數或工作時數，以支持就(a)生產設施；(b)信息技術支持，以確保相關路線圖、基礎設施及應用可持續用於起搏器生產運營；(c)生產流程步驟(尤其是消毒流程)合格，質量保證文件及在生產線安裝期間提供支持，確認及驗證；及(d)產品開發提供服務；(iii) ZS Associates進行的市場研究；(iv)美敦力運營團隊的銷售支持；(v)確定產品安全及效能的臨床研究；(vi)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內科醫生會議、培訓講座及有關本公司起搏器上市銷售的其他廣告活動；及(vii)確保質量體系持續改進的可持續支持、供應鏈管理及監管審核支持，並於建議年度上限嵌入20%緩衝量。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持續 OEM 導線交易

訂約方：

- (i) MSO；
- (ii) 本公司；
- (iii) 先健科技(深圳)；及
- (iv) 先健科技(歐洲)。

交易性質：

根據OEM導線協議，先健科技(歐洲)將委任MSO為導線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先健科技(歐洲)將負責在歐洲及中國登記導線產品以及取得並保持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年期：

OEM導線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除非如協議條文所載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OEM導線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擁有10年年期OEM導線協議的商業理由與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相同。

董事會函件

鑒於取得穩定及時的導線產品供應與本公司起搏產品在中國起搏器市場上市商業化相配合，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明智及有利。此外，在中國從其他來源採購符合行業及監管標準的導線產品幾乎不可能，因為其他起搏巨頭及市場參與者不太可能為其競爭對手進行OEM。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分級體系中，起搏產品屬於最為精密類型的醫療器械，通常需花費多年進行開發（視生產商的研發實力而定）以及在商業化前進行三到四年左右的臨床試驗，因此長期OEM導線協議能確保向患者穩定提供起搏系統。此外，董事注意到另一起搏巨頭Boston Scientific, Inc. 先前已就開發及生產心臟醫療器械訂立為期十年的協議。因此，董事會認為10年期OEM導線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設定該年期為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定價：

先健科技(深圳)將按照OEM導線協議規定向MSO支付導線供應價。導線供應價可由訂約方經互相協定後不時秉誠作出調整：

導線供應價 = 導線產品的生產成本 + MSO將就導線產品收取的加價

由於有關加價的實際比例對本公司及美敦力二者而言均屬高度機密的資料及商業敏感資料，如公開披露加價的實際比例或將之披露予本公司或美敦力的任何競爭對手，本公司及美敦力的商業利益將會受損，並會牽累起搏產品的銷售前景。因此，雖然已向創越披露加價的實際百分比供其作出評估及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用，但不會在本通函披露該比例。

然而，鑒於加價低於內部基準（即美敦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最新財政年度起搏器產品的毛利率），董事認為，儘管導線產品具有獨特性，且其供應屬獨家供應，但MSO就其定制生產的導線產品向本公司收取的加價並無高出合理水平。

考慮到MSO就導線產品收取的加價在商業上屬合情，MSO所產導線產品的質量在市場上名聲遠揚，且由於競爭激烈，本公司無法在起搏器市場購得導線產品，董事會認為，導線供應價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儘管獨立股東無從得知就導線產品收取的加價之實際比例，但鑒於(i)如上文所討論，導線供應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得到確認；(ii)導線產品的加價低於內部基準，因而在商業上屬合理；及(iii)通過於OEM導線協議的年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確認，本公司向獨立股東保證其將盡職適當行事，並將遵守持續OEM導線交易，董事認為，獨立董事掌握有充分資料用於就持續OEM導線交易作出投票決定。

付款條款：

先健科技(深圳)應不遲於導線產品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60天後結算MSO的發票。由於該60天付款期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帶來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該付款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產品預測過程：

先健科技(深圳)將於每個季度向MSO提交未來12個月的導線產品預計採購量。倘先健科技(深圳)有意修訂每月預測，其須提前90天向MSO提交經修訂預測。

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雙方均有利，因為該條款令雙方確定導線產品的採購量，以致雙方可更好控制其庫存及生產計劃。

激增產能：

MSO將能使先健科技(深圳)於OEM導線協議年期第一年將採購的導線產品預測數量至少增加25%，及其後年度至少增加30%。

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倘起搏器產品銷售出乎意料地好，該條款可為與起搏器產品配對銷售所需的導線產品需求的潛在激增預留空間(假設一件起搏器產品僅能同時與一件或兩件導線產品運作)。

延遲：

倘延遲交付導線產品但有關延遲並非先健科技(深圳)或本公司過失且並無涉及不可抗力事件，MSO將就延遲超過10個營業日的部分提供5%折讓或就延遲超過30個營業日的部分提供10%折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零部件供應協議亦有相似的延遲折讓，故董事會認為延遲折讓屬標準慣例。有關條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可降低遲延交付導線產品的風險。任何延遲交付可能會中斷向患者及診所的穩定供應。

終止：

OEM 導線協議可於其年期屆滿前通過以下方式終止(其中包括)：(a)由各方隨時以書面互相同意；(b)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的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c)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違反其保密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d)由任何一方(若另一方被宣佈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根據破產法例任何條文另一方或代表或針對另一方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要求進行法律程序)；(e)由MSO(若先健科技(深圳)未能支付任何無爭議發票)；及(f)由MSO(因為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但若美敦力收購本公司絕大多數權益而導致的改變除外)。

於OEM導線協議終止後，MSO將並無任何責任進一步供應任何導線產品，但(i)到期或終止則不會影響MSO就於到期或終止前供應的導線產品獲得付款的任何權利，而且任何未支付的導線供應價須於終止生效日期後六十日內支付；及(ii)MSO須繼續達成已由先健科技(深圳)發出並已獲MSO接納的任何導線產品訂單，除非終止的原因為本公司違反OEM導線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觸發事件以及終止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並不罕見，如上文所討論，有關美敦力不可接受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終止事件與策略聯盟的契約前言相符，即美敦力作為於本公司擁有19%權益的戰略夥伴與本公司進行合作，並就本公司起搏產品的上市銷售及生產為本公司提供協助與支持。

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雖然OEM導線協議的年期為10年，但由於本公司現正積累供應量並為在中國分銷導線產品作準備，董事會建議先得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為零)。由於本公司無法預測釐定年度上限時所用部分參

董事會函件

數及假設的若干變動情況，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前釐定二零一九年以後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	0	11.6	30.2	51.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釐定：(i)導線供應價；(ii)MSO的導線產品估計產量；(iii)管理層保守估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起搏器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2%；及(iv)就零部件需求可能增加而設置的年度緩衝量(第一年為25%，其後各年為30%)。

考慮到(i)導線供應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如上文所討論)；(ii)按照以下合理依據釐定的導線產品估計數量：(a)摘自ZS研究報告的中國起搏產品的預計市場規模(根據單室零部件配設一個導線產品及雙室零部件配設兩個導線產品的配對原則，可釐定出導線產品的銷量)；及(b)按照當地市場的當前競爭對手數量計算以及由於可獲得美敦力的指引及協助而在起搏器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假設本公司將能夠取得中國起搏器市場當地分部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iii)訂約雙方協定及OEM導線協議定明第一年的激增產能為25%，第二年的激增產能為30%，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持續OEM導線交易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持續OEM導線交易為本集團有意從事及發展的業務分部，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5) 持續分銷交易

訂約方：

- (i) 美敦力中國；
- (ii) 本公司；及
- (iii) 先健科技(深圳)。

交易性質：

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美敦力中國授予在中國分銷起搏產品達10年的獨家分銷權利。美敦力中國及其二級分銷商將擁有在中國宣傳、推廣、營銷、分銷、銷售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起搏產品並為其提供技術支持的獨家權利。此外，美敦力中國應提供必要的客戶及醫師培訓。特定起搏產品的實際分銷在先健科技(深圳)就該產品取得適用的適當監管批准時方會開始。

本公司委聘美敦力中國為其起搏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因美敦力中國的分銷網絡遍及中國逾1,100家醫院。該龐大的分銷網絡使美敦力中國在中國的起搏器市場較之其他小型分銷商(本公司就其他醫療產品而聘用者)擁有強健及領導的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美敦力中國授予起搏產品獨家分銷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年期：

分銷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除非根據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文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由於董事注意到起搏巨頭或其他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心血管器械訂立的多項可比較分銷協議的年期介於3至15年，故彼等認為分銷協議的年期在商業上屬正當需要，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設定該年期為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定價：

就美敦力中國根據分銷協議購買的各類起搏產品而言，美敦力中國應向先健科技(深圳)付款。

第一年轉讓價將根據美敦力起搏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平均售價就本公司品牌折讓15%，另加將就透過美敦力中國的網絡分銷起搏產品給予美敦力中國的利潤率釐定：

$$\text{第一年轉讓價} = P1 \times (1-15)\% \times (1 - M)$$

**PI = 美敦力起搏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平均售價*

**M = 美敦力中國就其分銷起搏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

董事認為，第一年轉讓價的釐定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i)美敦力自有起搏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釐定轉讓價的公平基準，此乃由於其顯示對類似質量的起搏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ii)經考慮美敦力自有品牌下的起搏產品在中國起

董事會函件

搏器市場知名度較高及廣受認可，起搏產品折讓15%屬商業上合理；(iii)美敦力中國就其分銷所收取的利潤率(由於該等資料的商業敏感性及其洩漏可能造成影響本公司及美敦力商業利益及前景的潛在風險，故已向獨立財務顧問披露但未於本文披露)低於本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就分銷本公司其他醫療產品(如封堵器及心臟瓣膜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及(iv)美敦力中國的分銷及銷售網絡遍及中國起搏器市場逾1,100家醫院。

緊接第一年之後的其後一年的起搏產品轉讓價可以由訂約方在第一年屆滿後30天內經互相協定真誠地作出調整。相同的公式(即將美敦力起搏產品的平均售價折讓15%另加美敦力中國所維持的協定利潤率)將用於在分銷協議第三年及後續年度調整轉讓價，惟假設起搏產品的平均售價每年下降約2%：

$$\text{其後轉讓價} = P2 \times (1 - M)$$

P2 = 上一年度透過美敦力中國的網絡在中國銷售起搏產品的實際平均售價

M = 美敦力中國就其分銷起搏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

董事認為，有關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起搏產品的實際平均售價可有效地衡量透過美敦力中國網絡分銷起搏產品的銷售表現；及(ii)如上文所述，美敦力中國就其分銷起搏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就分銷本公司其他醫療產品(如封堵器及心臟瓣膜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

付款條款：

美敦力中國應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60天向先健科技(深圳)付款。亦如其他協議的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60天的付款期對本公司合理。

年度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量：

於美敦力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先健科技(深圳)與美敦力中國將真誠磋商以釐定美敦力中國於下一年將分銷的每種起搏產品的合理年度銷售目標。

董 事 會 函 件

於各財政年度末，聯合經營委員會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起搏產品設定最低採購量。倘美敦力中國未能採購最低數量的起搏產品或未能於60天內對此情況作出補救，則美敦力中國不再為起搏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而先健科技(深圳)將有權授權其他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取代美敦力中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美敦力中國議定年度銷售目標而並非於分銷協議釐定年度銷售目標，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在於該年度銷售目標令本公司可依據產能、人力安排及資本配置更靈活安排其下一年度的生產計劃。同時，年度銷售目標為起搏產品銷售將對年度銷售作出的貢獻提供初步概況，因而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更為契合。

終止：

分銷協議可於10年期前根據「按產品」等基準全部或部分終止，其中包括：(a)由各方隨時以書面互相同意；(b)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的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c)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違反其保密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d)由任何一方(若另一方被宣佈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根據破產法例任何條文另一方或代表或針對另一方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要求進行法律程序)；(e)由本公司(若美敦力中國未能於支付分銷協議下起搏產品的任何無爭議單價或其他到期款項)；(f)由美敦力中國(因本公司違反其於許可協議下與使用特許有關的責任)；及(g)由美敦力中國(因為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但若美敦力收購本公司絕大多數權益而導致的改變除外)。

倘分銷協議根據上述任何權利予以終止，終止方其後亦可全權酌情終止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OEM導線協議及服務協議。

於分銷協議終止後，先健科技(深圳)將再無任何責任進一步供應任何起搏產品，但(i)終止則不會影響先健科技(深圳)就終止前已供應的起搏產品獲得付款的任何權利，而且任何起搏產品的付款須於終止生效日期後30日內支付；及(ii)以協議所允評為限，先健科技(深圳)須繼續達成已由美敦力中國發出並已獲先健科技(深圳)接納的任何起搏產品訂單，除非終止的原因為美敦力中國違反分銷協議。此外，分銷協議終止後，先健科技(深圳)須立即向美敦力中國退回所有美敦力中國的財產並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美敦力中國就此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終止分銷協議的觸發事件及終止後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乃屬常見。儘管因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終止相對少見，但終止具有充分理由，原因為美敦力與本公司透過訂立協議而組成的整個策略聯盟以相互理解為前提，並無其他第三方干涉聯盟或得益於美敦力與本公司合作聯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對美敦力的控制權發生不可接受變動或會損害整個聯盟。

年度上限：

有見交易的初步時間表，本公司預期起搏產品的分銷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因此，本公司有意於起搏產品的銷售及商業化將予開展前方會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該時候將就持續分銷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持續許可交易

訂約方：

- (i) MSO；
- (ii) 本公司；及
- (iii) 先健科技(深圳)。

交易性質：

根據許可協議，MSO將就起搏器的設計、組裝及銷售以及與起搏器產品使用的導線向本公司授予中國的特許知識產權連同特許商標的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不可轉讓的許可。

年期：

許可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除非經訂約方提早終止，否則將持續50年有效。

許可協議下應付特許權費擬用作對MSO將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特許本公司使用及向本公司提供MSO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有關材料的補償，且本公司會於服務協議屆滿後將該等專有技術知識及有關材料留用50年。

董事會函件

儘管許可協議的年期多於三年，但基於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與涉及可植入醫療器械及授權技術或商標的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其他可資比較協議，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年至永久（倘不計具有永久期限的可資比較協議，其他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年至30年），董事會認為在商業上屬正當需要，且符合該等年期的許可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許權費：

作為根據各許可協議授予的許可的代價，本公司將向MSO支付本公司向第三方或美敦力中國銷售可移植心臟節律治療裝置的銷售淨額的12.5%。許可協議下的應付特許權費及由本公司與美敦力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及經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之一）項下遞增銷售收益的特許權費不可疊加，即現有協議下的應付特許權費不會根據該等遞增銷售收益支付，而有關遞增銷售收益乃許可協議下銷售淨額產生許可協議下特許權費。

於釐定12.5%的特許權費率時，本公司已參考該等可資比較協議的特許權費率以及由IPRA, Inc（一家獨立諮詢及出版機構，致力於探索有關知識產權（包括技術知識、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價值及定價的新資訊及創新方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的「技術特許權費率－第五版（Royalty Rates for Technology-5th Edition）」的研究報告所載的與醫療行業授出知識產權有關的許可交易的特許權費率。此研究報告內所蒐集資料的時間跨度為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被認為已全面涵蓋技術定價資訊。如報告所載，IPRA已合共識別與醫療行業授出知識產權有關的73項市場交易，有關交易均參照銷售額（而非其他金融參數）釐定特許權費率，有關交易的特許權費率均介乎銷售額約0.5%至約20%。

因此，鑒於許可協議的特許權費率屬於上述特許權費率的範圍以內，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iv)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在於本公司各報告期間可公開取得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之後60天內向MSO支付每個報告期間產生的特許權費。董事會認為，60天的付款期對本公司有利。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其中包括)(a)由各方隨時以書面互相同意；(b)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的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c)由非違約方(若另一方違反其保密責任並於固定期限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d)由任何一方(若另一方被宣佈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根據破產法例任何條文另一方或代表或針對另一方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要求進行法律程序)；(e)由MSO(若本公司未能於許可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到期日後三十天內支付任何已到期的無爭議特許權費)；(f)由MSO(因美敦力以外的理由終止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現有協議)；及(g)由MSO(因為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但若美敦力收購本公司絕大多數權益而導致的改變除外)。

於許可協議終止後，(a)MSO將有權保留任何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已付的任何款額，及本公司將支付許可協議下當時到期的所有應計款額；及(b)本公司將終止使用一切特許知識產權。然而，終止許可協議將不會影響MSO收取特許權費的權利，及各方的保密責任將仍為無限期有效。

董事會認為，許可協議的大部分終止理由及終止後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乃屬常見。儘管如前文解釋，MSO因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而提前終止協議的情況似乎較少見，但終止具有充分理由，原因為美敦力與本公司透過訂立協議而組成的整個策略聯盟以相互理解為前提，並無其他第三方干涉聯盟或得益於美敦力與本公司合作聯盟的協同效應。因此，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不可接受變動，整個策略聯盟或會受損。

年度上限：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僅須於起搏產品銷售開展後(預期為二零一九年)方會支付特許權費。因此，本公司有意於起搏產品的銷售及商業化將予開展前方會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該時候將就持續許可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就交易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體系充足及妥當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確保交易會根據以下規定進行：

(i) 相關交易的交易值基於本公司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a)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部門主管)及審計部門(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程序：

於部門主管簽發本公司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前，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將檢查採購零部件的採購訂單價格是否符合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所規定的價格。此外，於收到就本公司採購零部件而向其出具的發票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部門主管出具發票表示批准採購零部件及本公司作出付款前檢查發票價格是否符合採購訂單的價格及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所規定的價格。本公司的審計部門及由本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核數師將定期審計複核採購訂單及發票，以證實及確認已制定程序及基於ISO 13485號規定執行程序。

ISO 13485號規定為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的一套程序及規定，用以確保已採購的醫療器械產品符合特定採購規定。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對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該等國際認可標準為基礎可確保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服務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本公司的財務部及起搏器項目部(各部門主管)以及派遣至聯合經營委員會的相關代表

程序：

聯合經營委員會將於每個季度審核及批准實際開支及所有服務費的開支預測。於每季度末之前，但不遲於每季度末前30日，美敦力將向聯合經營委員會提交美敦力於下個季度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建議書（「服務建議」）及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美敦力僅於聯合經營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及美敦力任命的成員）已審閱及批准服務建議的內容後開始建議服務。如無聯合經營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經協定服務建議逾20%。

於本公司內，本公司的財務部及起搏器項目部將於每季度或更短期間進行此類審核。如適用，本公司亦會從其他在能力、營運規模及行業專長上與美敦力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由起搏器項目部比較服務費。倘本公司有充份理由相信美敦力收取的服務費與上述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存在差異，本公司可援引服務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上呈有關事宜。連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服務交易進行的年度審核，董事認為，充足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持續服務交易按照服務協議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

(c) *OEM* 導線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部門主管）及審計部門（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程序：

於部門主管簽發本公司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前，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將檢查採購導線產品的採購訂單價格是否符合*OEM*導線協議所規定的價格。此外，於本公司收到就採購導線產品而向其出具的發票時，且在本公司付款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部門主管出具發票表示批准採購導線產品前檢查

董 事 會 函 件

發票價格是否符合採購訂單的價格及OEM導線協議所規定的價格。本公司的審計部門及由本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核數師將定期審計複核採購訂單及發票，以證實及確認已制定程序及基於ISO 13485號規定執行程序。

(d) 分銷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本公司的起搏業務單元(業務單元主管)及財務部(部門主管)

程序：

為確保分銷協議下的價格調整機制得以嚴格遵守以及任何一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不會超出上限，美敦力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起搏產品平均售價的足夠證據。

本公司將成立「起搏業務單元」。起搏業務單元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證實有關情況。通過以下事項進行證實：(1)審閱美敦力中國所提供美敦力上一財政年度有關轉售價的資料；(2)通過本公司銷售及營銷力度或其他獨立諮詢公司收集在有關地區(定義見協議)銷售同類產品的定價的市場資料；及(3)如有必要，委聘獨立第三方審核相關起搏產品的平均售價。倘本公司有充分理由相信美敦力提供的平均售價資料存在錯誤，本公司可援引分銷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上呈有關事宜。

(e) 許可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本公司的財務部(部門主管)及供應鏈管理部(部門主管)

程序：

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將與其他銷售分開存置與該項目銷售有關的賬簿及記錄(「銷售記錄」)。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與其他銷售分開存置與該項目銷售有關的賬簿及賬目(「賬目」)。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計算應付予美敦力的特許

董 事 會 函 件

權費率，特許權費率的計算方法將於本公司作出付款前由部門主管簽字表示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部將每年就銷售記錄及賬目進行對賬，以確保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美敦力的特許權費率僅基於該項目銷售（而非其他銷售）。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門及由本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核數師將證實及確認已制定程序及基於 ISO 13485 號規定執执行程序。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交易及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已按下列方式進行：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c) 根據規管其的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美敦力、MSO 及美敦力中國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為 Medtronic plc 的附屬公司，世界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美敦力集團由數個業務單位組成，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治療方法及服務為本的解決方案。該集團早於一九四九年創辦，美敦力最初圍繞心臟節律疾病領域開發產品，但現另外經營心血管、糖尿病、神經調節、外科技術、脊椎、微創治療及醫療供應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敦力擁有約 85,000 名僱員，56 個分佈在世界各地的研發中心，美敦力的產品合共擁有超過 53,000 項專利，其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覆蓋逾 160 個國家。根據 QY 起搏器研究報告，按產品數量計，美敦力是國際起搏器市場上的主要企業之一，擁有逾 40% 的市場份額。

美敦力的銷售及分銷乃其眾多競爭優勢之一。在美國及歐洲，大多數美敦力產品乃透過直銷代表銷售。在有關地區以外，美敦力同時透過直銷代表與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

美敦力擁有的另一競爭優勢為行政管理層團隊卓越能幹及具備行業經驗。幾乎所有主管人員均曾任職與其現有職務相關職位超過二十年，皆曾任職於大型企業或知名生物醫學研究機構。美敦力的行政管理層團隊在醫療保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可策略性地領導美敦力等跨國公司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董事會函件

美敦力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SO 主要從事製造植入式心律設備及美敦力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

美敦力中國主要從事美敦力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銷、分銷、監管、臨床及研發。

有關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先健科技(歐洲)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 78 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其分銷商網絡（包括全球將近 142 名分銷商）分銷。

先健科技(深圳)及先健科技(歐洲)為本集團分別設於中國深圳及荷蘭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組裝及製造協議所列明的起搏器產品。

本集團有三條業務線（即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疾病業務、外科血管修復業務及外周血管疾病業務），提供臨床上有效及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 10 種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批的產品、28 種具備 CE 標示的產品以及三種通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審批的產品並已將之全部投入市場。

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理由、原因及裨益

自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建立戰略聯盟以來，憑藉美敦力所提供的協助、培訓及建議以及由美敦力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聲譽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生產和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及經營利潤歷經增長。

董事會函件

根據QY起搏器研究報告所述的數據分析，中國對起搏器的需求正日益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增長。董事會相信國內市場存在尚未充份發展的巨大業務潛力，因為(i)中國的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ii)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更大；(iii)國內起搏器的成本更低(約為進口起搏器的66%)；(iv)對醫療器械產品的消費力提高；(v)對醫療器械的需求不斷增加；(vi)目前中國起搏器市場僅有一家國內公司生產起搏器；及(vii)國家政策支持擴大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因此，由於中國起搏器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美敦力作為全球領先起搏器製造商的實力，本公司決定透過訂立協議將其與美敦力的戰略聯盟擴大至包括在中國及為中國製造起搏器。

協議有助於按以下方式擴大及加強本公司與美敦力戰略聯盟的範圍及性質：

- (i)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MSO將就設立生產線供應必需設備及取得具美敦力專利技術的訂製零部件的供應，以製造起搏器產品；
- (ii) 根據OEM導線協議，先健科技(歐洲)將委任MSO為其導線產品的獨家原有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以使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擁有導線產品，及能以套裝形成將起搏器產品連同必須數量的導線產品(一或兩條)出售；
- (iii) 美敦力將根據服務協議，透過指定四名由美敦力外派的專家進駐本公司在深圳的生產設施以及美敦力全球外派下的其他兼職或短期人員，於本公司開始生產起搏器產品時在每個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全方位的支持。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關設施建設、生產線建設、質量保證及檢驗、合規、供應鏈及物流、材料及設備供應、產品開發、產品試驗、臨床試驗、產品商業化及產品的後續商業廣告的服務；
- (iv) MSO將根據許可協議就在中國製造及商業化起搏器產品向本公司授出其知識產權及技術許可；及
- (v) 分銷協議使本公司得以受益於美敦力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其專門知識，以幫助在中國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其導線產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美敦力戰略聯盟的擴展將使本公司得以實現與美敦力合作的協同效應並成為世界級領先的醫療器械製造商。美敦力為全球知名及廣受好評的醫療器械行業市場參與者，其將帶來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目的在於改進本公司的內部系統、業務經營、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營運；而本公司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新興參與者，將得益於美敦力有關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的先進行業專門知識。

因此，訂立協議與本集團欲以其自有品牌商業化起搏產品，繼而進軍中國起搏器市場，從本地製造商中攫取市場份額的長期目標一致。

交易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有裨益及有利，及隨之而起的整體協同效應將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及美敦力已採納 OECD 指引下的交易淨利潤法。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利潤水平指標將被選作比較有關交易的盈利能力，而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通常所用的利潤水平指標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總成本回報率，該公式被用作進一步評估交易定價：

$$\text{總成本回報率} = \text{經營利潤} / (\text{經營開支} + \text{已售貨品成本})$$

依據上文所述，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按照銷售起搏產品所產生的經營利潤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及交易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其中包括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生產起搏器產品所用零部件的成本、MSO 根據許可協議收取的特許權費、本公司就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提供諮詢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一般經營開支）計算。根據上述公式，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約為 23.3%。

在評估交易是否整體對本公司有利時，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 起搏巨頭的總成本回報率；(ii) 歐洲國家其他 19 家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總成本回報率，該等公司由 Deloitte Tax LLP 從一個稱作「Amadeus」的數據庫（包含按資產劃分的歐洲前 510,000 家公共及私人公司的可資比較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 43 個國家逾 3,000,000 家公司的標準年度賬目、財務比率、行業活動等數據）中篩選出來，並基於以下標準（其中包括）：(a) 作為醫療及牙科器具及物資的生產商以及按標準產業分類的外科、醫療及牙科器具及物資進行分類的公司的主要業務；(b) 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或之前（不包括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可能產生成立費用或虧損的公司）；(c) 已刊發財務資料（即經營收入）並連續三年以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作為最後可用賬目的年度；(d)並無呈報經營虧損；(e)擁有開展業務的重大無形資產；及(iii)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本公司整體平均總成本回報率約22.0%。

根據比較所得，須注意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即23.3%)(i)介乎起搏巨頭的總成本回報率範圍(即2.5%至33.3%)並低於St. Jude產生的最大總成本回報率，但鑒於經營規模及市場狀況不同，起搏巨頭與本公司不可完全進行比較。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23.3%遠高於其他19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即6%)以及四分位數間距約2.7%至8%的上限；(iii)稍微低於上限離群值25%，這反映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平均總成本回報率。此外，將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總成本回報率(即22.0%)進行比較，故董事認為交易及整個策略聯盟均對本公司有利，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儘管董事認為，交易及本公司與美敦力自二零一二年起就生產各類植入式醫療器械所成立的策略聯盟將作為本公司提高其在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地位以及進軍中國起搏器市場(即中國行業新領域)的最佳機會及跳板，董事欲提請獨立股東注意可能與交易相關的風險：

- (i) 極其依賴美敦力：由於生產及銷售起搏產品是本公司的全新業務，本公司將須依賴美敦力的技術知識、指定外籍專家及服務協議下的其他諮詢服務、成立生產線所需的設備轉讓及供應MSO為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生產起搏器產品而設計及生產的高度訂製化零部件，及其在中國逾1,100家醫院的分銷渠道，這可能導致過度依賴美敦力。然而，鑒於董事會能夠透過本公司與美敦力共同成立的聯合經營委員會監控交易的過程、預算、時間表及所有經營事項，故董事會認為該風險將會降低；
- (ii) 依賴美敦力中國的分銷價格定價：由於轉讓價將根據美敦力中國向中國市場的客戶所售起搏產品的實際平均售價釐定及調整，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在定價策略方面的靈活性或自主權。然而，即使本公司定價極其依賴美敦力中國，董事會認為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向美敦力中國銷售起搏產品以供分銷所產生的收益不會受到影響，因為美敦力中國向中國客戶所售起搏產品的售價主要按市場力量(尤其是購買力較強的客戶，如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採購起搏產品的醫院)釐定，而美敦力中國不大可能設定會影響其銷量及收益的不利售價；

- (iii) *起搏產品的售價下降*：鑒於起搏產品的售價因醫療器械易過時的性質每年普遍下降約2%，本公司將收取的起搏產品轉讓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ZS Associates所作研究，經考慮中國起搏器植入的數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按約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對中國起搏產品的銷售前景持樂觀態度；
- (iv) *交易的期限較長*：根據協議(許可協議除外)期限，預計本公司與美敦力根據協議成立的策略聯盟會持續10年，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尋求其他有利的策略夥伴或於未來10年成立聯盟的靈活性。然而，經考慮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亦訂立類似10年或更長期限的協議，及訂立有關期限的協議能夠獲得的裨益，故董事認為該期限屬合理。在該期限內，本公司能夠確保可獲諮詢服務及供應設備以成立生產線、獲穩定供應訂製零部件及取得覆蓋中國逾1,100家醫院的保證分銷網絡以便本公司開始銷售起搏產品。

此外，董事會欲提請股東注意，鑒於各項協議及交易彼此相互關聯，如缺少任何一項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則透過在中國生產及商業推廣起搏器產品的整個擴大戰略聯盟不會奏效，各項協議的生效日期取決於經獨立股東對全部協議的批准。因此，倘若任何一份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協議不會自行生效，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會開始，從而本公司與美敦力之間所訂立的整個擬定的擴大戰略聯盟將會落空。

因此，基於對訂立所有交易所產生的整體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擬批准所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決議案(而非單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有關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轉讓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進行的轉讓為一次性而非經常進行，為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故上市規則下並無規定年度上限。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轉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就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越已獲委任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同類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三年是否屬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的一般業務常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MONAGHAN Shawn Del先生由美敦力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或會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考慮及批准協議的條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頁及第99頁，會上將提呈批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美敦力為在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美敦力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閣下請垂注：

- a. 本通函第49頁及第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 b. 本通函第51頁至9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如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敬啟者：

有關

(1) 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有關

(2)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
(持續零部件交易)

(3) 服務協議(持續服務交易)

(4) OEM 導線協議(持續OEM導線交易)

(5) 分銷協議(持續分銷交易)

(6) 許可協議(持續許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有關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轉讓者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越的意見，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協議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酌情批准協議及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路明
謹啟

周庚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創越函件

下文為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持續零部件交易；
持續服務交易；
持續OEM導線交易；
持續分銷交易；
以及
持續許可交易

1.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以下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協議訂約方	年期	建議年度上限
(i) 貴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MSO，內容有關MSO向先健科技(深圳)(i)轉讓設備及(ii)供應零部件以生產貴公司旗下品牌的起搏器(「公司起搏器」)	自生效日期起10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零部件上限」)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擬轉讓設備定義為「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同時根據協議擬供應零部件定義為「持續零部件交易」)

創 越 函 件

協議訂約方	年期	建議年度上限
<p>(ii) 貴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內容有關美敦力向先健科技(深圳)提供有關起搏器的生產、起搏導線的產品開發以及商業化及後商業化支持的諮詢服務</p> <p>(「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定義為「持續服務交易」)</p>	自生效日期起10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建議服務上限」)
<p>(iii) 貴公司、先健科技(歐洲)、先健科技(深圳)及MSO，內容有關MSO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形式製造起搏導線，惟監管的責任由先健科技(歐洲)承擔</p> <p>(「OEM導線協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定義為「持續OEM導線交易」)</p>	自生效日期起10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OEM導線上限」)
<p>(iv) 貴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中國，內容有關委任美敦力中國擔任貴公司起搏產品的獨家分銷商</p> <p>(「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定義為「持續分銷交易」)</p>	自生效日期起10年	僅當持續許可交易開始方提出建議

創 越 函 件

協議訂約方	年期	建議年度上限
(v) 貴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MSO，內容有關MSO就擁有或控制的技術專業知識、軟件及任何知識產權(貴公司起搏器及起搏導線(「起搏產品」)所需)向貴公司授出非獨家、附帶特許權及不可轉讓的許可	50年	僅當持續許可交易開始方提出建議

(「許可協議」)，連同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服務協議、OEM導線協議及分銷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定義為「持續許可交易」；連同持續零部件交易、持續服務交易、持續OEM導線交易及持續分銷交易「交易」)

協議及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該函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擁有相同的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以考慮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的作者吳家保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並廣泛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兼併和收購、重組、第二市場集資及其他公司金融顧問工作。彼亦有資產管理和對沖基金的行業經驗。彼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的後備註冊會計師證書持有人。

創 越 函 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吾等公司獲聘為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泰」）（股份代號：00876）擬收購一家從事假牙業務的公司事項的財務顧問，永泰由溫家瓏先生及謝先生（亦是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37.36%及26.38%。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永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考慮到謝先生並非永泰的控股股東或董事，且吾等乃由永泰董事會獨立接洽和委聘，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到吾等對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性。除因本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的人士概無與貴公司、協議的訂約方或公司或協議訂約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此情況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到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時的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的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2.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已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的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及美敦力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完整，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完整。

3.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貴集團的業務覆蓋全球，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先

健科技(深圳)及先健科技(歐洲)為貴集團分別設於中國深圳及荷蘭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6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貴公司已建立起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78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貴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其由近142名分銷商組成的全球分銷商網絡進行分銷。

貴集團有三條業務線：(i)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即銷售封堵器)、(ii)外科血管修復業務(即銷售心臟瓣膜產品)及(iii)外周血管病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開發及向市場推出10種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產品、28種已取得CE認證的產品及3種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審查的產品。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長約13.8%。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Cera封堵器銷售額及海外市場CeraFlex封堵器銷售額均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快速增長約31.9%。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向更多醫院滲透及市場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銷售收益僅為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美敦力自二零一二年起幫助在北京完善心臟瓣膜產品的質量、技術及工藝控制系統，而導致該產品於該期間暫停銷售。

由於中國對醫療器械的需求龐大，故中國為貴集團最大的市場。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69.9%(二零一三年：約70.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穩定增長約20.9%，顯示品牌知名度提高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市場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實現約26.0%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增強了銷售力量並向新醫院滲透，使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貴集團亦已取得下列新的成就：(i)先健科技(深圳)已就其鐵基生物可吸收藥物洗脫冠狀動脈支架系統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獲得新型醫療器械地位的最終批文，該系統已獲批准為新型醫療器械。於年報日期，先健科技(深圳)是中國唯一一家有兩個產品獲得該地位的公司；(ii) FuStar可調彎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獲得註冊證書；(iii)肺減容支氣管瓣正在研發中，已完成肺支氣管瓣設計從被動減容到主動減容圈設計的轉變；(iv)外周支架系統及髂分叉支架系統開始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及(v) LAmbré™ LAA封堵器在歐洲及中國完成臨床植入並取得積極試驗效果。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五年的潛在增長。貴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加強其現有市場地位。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市場推出Cera封堵器，其在中國的銷售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良好增長，鞏固了其在中國更好為病人服務的角色。另一方面，貴集團相信，CeraFlex封堵器作為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產品將繼續帶動海外銷售增長。此外，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

由於美敦力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建立戰略聯盟，貴公司已在升級內部系統，以在獲美敦力提供幫助和意見的情況下通過完善質量控制系統、確認關鍵設備的安裝、加入測試方法驗證及提高工作人員的技術和培訓的方式生產心臟瓣膜。通過這些努力，貴公司相信其心臟瓣膜產品已有很大的改進且產品的前途光明。預計貴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將其心臟瓣膜產品重新推出市場。

3.2 起搏系統介紹

首個電池供電的可佩戴起搏器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發，用於患有因心臟傳導系統失靈引起心律不齊的病人。起搏系統由三個基本零部件組成，即起搏器、導線及程控儀。起搏器是一個可植入的小金屬盒子，盒子中裝有電路和電池，會在特定時間向心臟傳送微小電刺激，將心律調為正常。先健科技(深圳)獲美敦力根據協議提供建立生產線、供應專門所用的零部件及生產起搏器涉及的設計和專利技術以及中國起搏器的分銷網絡方面的幫助和指引將生產的起搏器分兩類，即單腔起搏器和雙腔起搏器。

單腔起搏器可利用一根導線在右心房或右心室起搏，用於當心臟的竇房結未能自然跳動(此症狀被稱為「病態竇房結綜合徵」)。雙腔起搏器可在心臟的右心房及右心室同時起搏且一般需用到兩根起搏導線，是當今被植入以觀察心房和心室的電活動來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起搏的最常見類型起搏器。一旦需要進行起搏，起搏器將會記錄起搏脈衝並模仿心臟的自然泵送方式。

起搏導線是一根向心臟傳送微小脈衝產生心跳的絕緣線。導線分為四部分，包括接線插腳、導線體、固定機理和電極。起搏導線的柔韌性十足，可承受身體運動產生的扭動和

彎曲。起搏系統的第三部分是程控儀，存放在醫院或診所以監察並調整起搏器的設置。以下為起搏器、導線和程控儀的圖片，僅供參考：

程控儀



起搏器和兩根起搏導線



3.3 中國起搏器市場的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統計數據，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去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強勁，超過9%。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的目標為7%。由於過分依賴出口，中國政府開始注重內銷並重點關注七(7)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約為9.4%，國家統計局預計該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會翻一番。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統計數據，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7,850億元(相等於約33,420億港元)而人均醫療開支約為人民幣2,060元(相等於約2,472港元)。貴公司相信未來數年，老齡人口將給政府提供的醫療保健資源帶來壓力，同時又帶來巨大的醫療器械需求。

根據恒州博智編製的起搏器研究報告(「QY報告」)(恒州博智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專注於自訂研究、行業鏈研究、數據庫等等)，患有心房纖維性顫動或心臟衰竭的病人每年以540,000人的速度增長，其中的一半病人有安裝起搏器的醫療需要。然而，每年僅平均安裝了20,000至30,000個心臟起搏器，佔有需要病人總數的約11.1%。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起搏器產品總銷售量為48,992個，其中僅5,000個屬國產，進口產品在起搏器市場中佔有絕對的主導地位。二零一四年，約有200,000病人佩戴起搏器，而其中的99%佩戴的是美國或德國開發的外國製造起搏器。然而，200,000病人僅僅佔有需要病人總數的3%至5%。

植入率低的原因包括(i)起搏器的用處和功能方面教育不足；(ii)偏遠農村地區的使用率不足(即進口起搏器主要用於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醫院，而非農村的醫院)；(iii)最重要的是，財務約束。

QY報告亦指出，中國的起搏器需求目前每年按15%的比率在增長，及潛在的國產起搏器市場預期會龐大，原因在於(i)中國人口老齡化加快；(ii)醫保範圍增大；(iii)國產起搏器成本較低，僅是進口起搏器的約66%；(iv)醫療設備產品方面的購買力增強；(v)醫療設備的需求意識增強；(vi)國內目前僅有一家起搏器生產公司；以及(vii)國家政策支持擴大醫療設備市場。

3.4 有關美敦力的資料

3.4.1 美敦力、美敦力新加坡及美敦力中國的背景資料

Medtronic, Inc. (「美敦力」)是Medtronic plc的附屬公司，乃全球最大醫療技術公司集團之一。美敦力集團包括若干業務單位，研發及製造醫療器械、治療方法及服務解決方案。美敦力於一九四九年創辦，最初圍繞心臟節律疾病領域開發產品，但現另外經營心血管、糖尿病、神經調節、外科技術、脊椎、微創治療及醫療用品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敦力集團擁有約85,000名僱員，在世界各地擁有56個研發中心，其產品合共擁有超過53,000項專利，及其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覆蓋逾160個國家。根據QY報告，按產品數量計，美敦力是國際起搏器市場上的主要企業之一，擁有逾40%的市場份額。

美敦力新加坡(「MSO」)主要從事製造植入式心律設備及美敦力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

美敦力中國主要從事美敦力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銷、分銷、監管、臨床及研發。

3.4.2 業務經營

根據美敦力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美敦力經營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心臟血管產品(ii)康復治療產品，及(iii)糖尿病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美敦力的心臟血管產品錄得銷售額約88.5億美元，佔美敦力總銷售額的約52%，而康復治療產品錄得銷售額約65億美元及糖尿病產品錄得銷售額約16.6億美元。按地域劃分，54%收益來自美國及46%來自美國境外。

美敦力擁有廣泛的心臟血管產品組合，主要分為兩類，即心臟節律疾病管理產品及心臟血管產品。心臟節律疾病管理產品包括除顫系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2,757百萬美元)、起搏系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1,892百萬美元)及人工心房纖顫及其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347百萬美元)。心臟血管產品包括冠狀動脈性產品、結構性心臟產品及血管內及周邊血管外周血管產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744百萬美元、1,212百萬美元及895百萬美元。

3.4.3 優勢

如上文所述，美敦力集團作為全球醫療器械的領軍企業，在全球各地聘用逾85,000名僱員，並就其產品取得超過53,000項專利並已建立龐大的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覆蓋全球超過160個國家，美敦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起搏器市場的覆蓋範圍多達1,100家醫院。根據Millenium Research Group(為一家成立超過10年的市場研究公司，專注醫療技術行業研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美敦力是中國心臟瓣膜器械市場的領軍企業，亦是巴西及印度心臟瓣膜器械市場三大企業之一。

在美國及歐洲，大多數美敦力產品乃透過直銷代表銷售。在這些地區以外，美敦力同時透過直銷代表與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美敦力採用迅速、具成本效益且貫徹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接觸遍佈全球各地的不同客戶，包括醫生、醫院、團購組織及其他醫療機構。美敦

力透過圍繞專科醫生組織及部署多個營銷及銷售團隊，實施其營銷及銷售策略。該策略培養了眾多資深且知識淵博的銷售代表，有利於與特定醫生及其他客戶保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實施該策略亦令美敦力得以深入了解治療及診斷領域的發展情況、醫療保健行業發展趨勢、醫生與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新機遇。

4. 交易的理由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通過與美敦力訂立一系列協議與美敦力組成策略聯盟，協議內容有關(i)美敦力就貴公司心臟瓣膜產品的內部營運及製造向貴公司提供諮詢服務；(ii)心臟瓣膜產品的分銷安排；及(iii)美敦力通過認購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投資貴公司。

為了擴大及鞏固策略聯盟，貴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可具備製造公司起搏器所需的技術專長、技術知識、設備及零部件及為起搏產品配備可覆蓋中國1,100多家醫院的分銷網絡。

基於貴公司的上述財務表現及吾等對美敦力優勢的分析，吾等認為，鑒於美敦力穩健的財務狀況、在創新醫療器械研發方面的經驗、專長及專注以及對立足於國際醫療器械市場的熱衷與積極態度，貴公司已充分準備好與美敦力合作。一方面，美敦力為醫療器械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貴公司引進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從而改善貴公司的內部系統、業務營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運。另一方面，貴公司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新興參與者，將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方面受益於美敦力的尖端行業專業知識。

總而言之，協議有助於按以下方式擴大及鞏固貴公司與美敦力之間的策略聯盟：

- (i)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為貴公司配備設立生產線的必需設備及確保供應具美敦力專利技術的訂製零部件，以製造起搏器；
- (ii) OEM導線協議令先健科技(歐洲)委任MSO為起搏導線的獨家原設備製造商(「OEM」)及供應商，以使貴集團以其自有品牌擁有起搏導線，及能以套裝形成將起搏器連同必須數量的起搏導線(一條或兩條)出售；

- (iii) 服務協議透過指定合共四名由美敦力外派的專家進駐深圳的生產設施以及美敦力全球外派下的其他兼職或短期人員，於貴公司開始生產起搏器時在各方面為貴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全方位的支持，當中涉及設施建設、生產線建設、質量保證及檢驗、合規、供應鏈及物流、材料及設備供應、產品開發、產品試驗、臨床試驗、產品商業化及產品的後續商業廣告；
- (iv) 許可協議使貴公司獲得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許可，以在中國製造起搏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及
- (v) 分銷協議使貴公司得以利用美敦力中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專門知識，在中國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起搏產品。

吾等認為，訂立協議與貴集團欲以其自有品牌商業化起搏產品，繼而進軍中國起搏器市場，從本地製造商中攫取市場份額的長期目標一致。

5. 交易的基本理由及潛在風險

5.1 整體交易的基本理由

在評估交易整體上是否對貴集團有利及貴集團將從訂立交易所帶來的整體協同效應的獲益程度時，訂約方已採納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涉及34個成員國或經濟體(如英國、美國、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等)的認可組織，旨在處理全球化的經濟、社會及環境挑戰)頒佈的定價指引(「OECD定價指引」)下的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以釐定交易定價的定價公平性。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被選作比較有關交易的盈利能力，而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通常所用的利潤水平指標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總成本回報率(「總成本回報率」)，總成本回報率被用作評估交易定價：

$$\text{總成本回報率} = \frac{\text{經營利潤}}{\text{經營開支} + \text{已售貨品成本}}$$

創 越 函 件

依據上文所述，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按照(i)銷售起搏產品(包括MSO生產的公司起搏器及起搏導線)所產生的經營利潤除以(ii)交易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所有已售貨品成本(其中包括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生產公司起搏器所用零部件的成本、美敦力根據許可協議收取的特許權費、貴公司就MSO提供諮詢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計算。不計及交易所產生開支以外的開支。根據上述公式，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約為23.3%。

在評估交易是否整體對貴公司有利時，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

- (i) 彭博依據以下標準確定的國際起搏器市場主要起搏器製造商(即美敦力、St. Jude Medical 及 Boston Scientific) (「起搏器巨頭」)的總成本回報率：(i) 其主要活動為製造起搏產品；(ii) 其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得供吾等計算總成本回報率之用；(iii) 彼等於美國上市；
- (ii) 歐洲國家19家可資比較公司(「定價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總成本回報率，該等公司由Deloitte Tax LLP從一個數據庫(包含按資產劃分的歐洲前510,000家公共及私人公司的可資比較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43個國家逾3,000,000家公司的標準年度賬目、財務比率、行業活動等數據)中確定，並基於以下標準(其中包括)：(a) 主要業務，即按標準產業分類的外科、醫療及牙科器具及物資進行分類的醫療及牙科器具及物資的生產；(b) 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或之前(不包括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可能產生成立費用或虧損的公司)；(c) 已刊發財務資料(即經營收入)並連續三年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作為最後可用賬目的年度；(d) 並無呈報經營虧損；及(e) 並無擁有開展業務的重大無形資產；及
- (iii)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貴公司整體平均總成本回報率約22.0%。

創 越 函 件

下文載列各起搏器巨頭的總成本回報率及定價可資比較公司：

	總成本回報率
I. 起搏器巨頭	
1. 美敦力	30.1
2. St. Jude	33.3
3. Boston Scientific	2.5
	<hr/>
	範圍： 2.5 ~ 33.3
II. 定價可資比較公司	
1. Alsa - Apparecchi Medicali - Societa' A Responsabilita' Limitata	25.0
2. Ambu A/S	15.7
3. ATS Applicazione Tecnologie Speciali S.R.L.	2.1
4. Biotec Italia S.R.L.	2.7
5. BMI Biomedical International S.R.L.	7.7
6. Eurocolumbus S.R.L.	3.8
7. Geass S.R.L.	4.2
8. Kasios	2.9
9. Leader Italia S.R.L.	4.4
10. Leader Medica S.R.L.	6.1
11. Mediline Italia S.R.L. Abbreviabile In Mediline S.R. L	1.9
12. Neoprot, s.r.o.	11.9
13. Norditalia Elettromedicali S.R.L.	8.0
14. Orvim S.R.L.	4.0
15. Pfeffer Prothese Dentaire	3.1
16. Plan 1 Health S.R.L.	-0.9
17. Prodent Italia S.R.L.	4.1
18. Smam S.R.L.	-1.0
19. Villa Sistemi Medicali S.P.A.	8.8
	<hr/>
	平均值 6.0
	中位數 4.1
	四分位數間距 2.7 ~ 8.0
	範圍 -1.0 ~ 25.0

依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即23.3%)(i)介乎起搏器巨頭的總成本回報率範圍(即2.5%至33.3%)並低於St. Jude產生的最大總成本回報率；(ii)遠高於定價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即6.0%)以及四分位數間距約2.7%至8.0%的上限；及(iii)稍微低於上限離群值25.0%，這反映交易的總成本回報率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平均總成本回報率。此外，將其與貴公司的平均總成本回報率22.0%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交易產生更高的平均總成本回報率，及因此認為交易及整個策略聯盟均對貴公司有利，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採用OECD定價指引下的交易淨利潤法評估策略聯盟所帶來的貴公司整體協同效應外，吾等亦在下列段落載列吾等對各項交易的主要個別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以及詳細的基準及假設，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5.2 可能與交易相關的風險

董事認為，交易及貴公司與美敦力自二零一二年起就生產各類植入式醫療器械所成立的策略聯盟將成為貴公司提高其在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地位以及進軍中國行業新領域(即中國起搏器市場)的重要跳板。然而，敬請獨立股東注意可能與交易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極其依賴美敦力**：由於生產及銷售起搏產品是貴公司的全新業務，貴公司將須依賴美敦力的技術知識、指定外籍專家及服務協議下的諮詢服務、成立生產線所需的設備轉讓及供應，MSO為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生產公司起搏器產品而設計及生產的高度訂製化零部件，及在中國覆蓋範圍逾1,100家醫院的分銷網絡，這可能導致過度依賴美敦力。然而鑒於董事會能夠透過貴公司與美敦力共同成立的聯合經營委員會(「聯合經營委員會」)監控交易的過程、預算、時間表及所有經營事項，吾等認為該風險將會降低；
- (ii) **依賴美敦力的分銷價格定價**：由於起搏產品轉讓價將根據美敦力中國向中國市場的客戶所售的實際平均售價釐定及調整，這可能影響貴公司在定價策略方面的靈活性及自主權。然而鑒於美敦力中國向中國客戶所售起搏產品的售價主要按市場力量(尤其是購買力較強的客戶，如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採購起搏產品的醫院)釐定，而美敦力中國不大可能設定會影響其銷量及收益的不利售價，銷售起搏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受到影響；
- (iii) **起搏產品的售價下降**：鑒於起搏產品的售價因醫療器械易過時的性質每年普遍下降約2%，貴公司將收取的起搏產品轉讓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ZS Associates(為一家由美敦力委聘的諮詢公司，以依據與中國200名心臟病專家及600名患者訪談及調查結果以及美敦力的內部過往數據對中國起搏器市場進行市場

研究與分析)所編製的研究報告(「**ZS 研究報告**」)，經考慮中國起搏器植入的數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按約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同意董事對中國起搏產品的銷售前景持樂觀態度；

- (iv) *交易的期限較長*：根據協議(許可協議除外)期限，預計貴公司與美敦力根據協議成立的策略聯盟會持續10年，這可能影響貴公司尋求其他有利的策略夥伴或於未來10年成立聯盟的靈活性。然而，經考慮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其中包括)亦訂立類似10年或更長期限的協議；及下文分析詳述的訂立該期限的協議(包括交易)所帶來的益處，即能夠獲提供諮詢服務及供應設備以成立生產線、獲穩定供應訂製零部件及取得覆蓋中國逾1,100家醫院的保證分銷網絡以便貴公司開始銷售起搏產品，該期限屬合理。

6.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6.1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先健科技(深圳)與MSO訂立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i)一次性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及(ii)持續零部件交易。鑒於設備轉讓僅為一次性交易，且由MSO轉讓予先健科技(深圳)的設備的完整清單已經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MSO同意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設立起搏器生產線所需設備(包括(i) MSO擁有的現有設備(「**使用中設備**」)；及(ii)MSO已採購的新設備(「**MSO已採購設備**」，連同使用中設備，統稱為「**設備**」))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相信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將會使貴集團得以設立起搏器的自有生產線。MSO亦將協助先健科技(深圳)了解設備的必要規格及來源並根據服務協議安裝設備。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及股東將會受益於針對貴公司首次生產起搏器的經擴大策略聯盟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分析載列下文。

6.2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的主要條款

6.2.1 交易事項

MSO將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的設備主要用於開設貴集團的首條起搏器生產線，其中包括titan測試系統(用於檢測起搏器設備的電子性能)、AATS系統(進行自動電子測試)、環氧乙烷消毒系統(用於對公司起搏器進行環氧乙烷氣體消毒及通風)、消毒後系統、貼標機、顯微鏡及其他器械結構化驗。

6.2.2 年期

儘管關連設備轉讓交易乃擬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其期限為10年)進行，但關連設備轉讓交易本身僅為一次性交易。MSO將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的設備預計將根據生產線的建造進度分批交付，而預期所有設備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完成轉讓。

6.2.3 定價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使用中設備將按其轉讓時的賬面值轉讓；而MSO已採購設備將按MSO支付的採購成本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已確認設備清單及設備轉讓價總額約為487,000美元(相當於約3,798,600港元)。

於評估設備轉讓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 MSO將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的設備清單(當中列有具體規格及數量)；及(ii)為確定設備價格而從獨立賣方取得的發票或報價。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MSO將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約14款設備，及設備的轉讓價乃根據市場中的獨立賣方所開具發票所示的報價進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設備的轉讓價屬公平合理。

6.2.4 付款條款

轉讓價須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六十(60)日內美元作出付款。吾等認為MSO授予的60天信貸期對貴公司有利。

6.2.5 終止

於設備轉讓完成前，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可以相同終止事件終止，包括(其中包括)(a)未支付任何無爭議發票或其他到期款項；(b)貴公司違反任何許可協議；及(c)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統稱「終止事件」)。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彼等認為，倘嚴重違反或阻礙任何協議可能損害整個聯盟的效果及利益，關連設備轉讓協議賦予訂約雙方權利終止整個戰略聯盟，故關連設備轉讓協議適用的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終止事件亦符合策略聯盟的前提條件，即美敦力將作為戰略夥伴就製造公司起搏器協助貴公司及與其合作。

6.2.6 關連設備轉讓交易的優勢及劣勢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認為關連設備轉讓交易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貴公司能夠配備建設起搏器生產線所需的全部設備，而MSO負責按照貴公司所需規格及需求從市場中採購設備，並在生產廠房內安裝所有設備。然而，提請獨立股東注意，倘協議於關連設備轉讓交易完成後終止，生產線的建設可能會因貴公司缺乏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在諮詢建議方面提供的支持及協助而效率低下，且將不再根據許可協議獲許使用美敦力的知識產權及商標。

7 持續零部件交易

7.1 持續零部件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MSO、貴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據此，MSO同意按照一定規格及要求為先健科技(深圳)獨家採購及供應零部件(「零部件」)。倘MSO暫停供應，MSO將指派瑞士或波多黎各的其他生產基地持續供應零部件。未經MSO批准，先健科技(深圳)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採購任何零部件，且零部件將僅用於生產貴公司起搏器，及先健科技(深圳)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銷售、出售或出口零部件。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載於董事會函件。

7.2 有關供應零部件的持續零部件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

7.2.1 年期

除非訂約方提前終止，否則持續零部件交易年期將為10年，及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於評估持續零部件交易的年期時，吾等透過找到起搏巨頭公開訂立的類似協議在市場上進行搜索。吾等從搜索中注意到，起搏巨頭(惟美敦力從未與貴公司以外的人士訂立類似交易除外)已就為心律管理有關醫療設備供應零部件或配件訂立三(3)份供應協議(「可資比較供應協議」)，其中一份協議年期為10年，而其他兩份供應協議的年期並未公開。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 零部件須使用美敦力的專利技術定制生產，無法從中國的起搏器市場或世界其他國家的其他賣方購得；(ii) 起搏產品的製造及商業化對貴公司而言屬全新業務，因此能夠獲得及時、穩定且定制化水平較高的零部件用於貴公司開展首次生產在商業上對貴公司屬可行且有利；及(iii) 起搏器屬於非常複雜的醫療設備，為確保其質量及與患者身體相匹配，在進行商業化前後均須進行臨床試驗，因此，取得長期、穩定的零部件供應有助於對起搏產品進行微調，且患者的健康狀況不會因出現暫停或中斷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吾等認為，持續零部件交易為期10年的年期屬正常商業常規，且整體上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7.2.2 付款條款

轉讓價須於發票日期或交付零部件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六十(60)日內美元作出付款。吾等認為MSO授予的60天信貸期對貴公司有利，因為該期限為貴公司帶來靈活性。

7.2.3 終止

倘發生以下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 未支付任何無爭議發票或其他到期款項；(b)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c) 貴公司違反許可協議，持續零部件交易可於年期屆滿前終止。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彼等認為，倘嚴重違反或阻礙任何協議可能損害整個聯盟的效果及利益，關連設備轉讓協議賦予訂約雙方權利終止整個戰略聯盟，關連設備轉讓協議適用的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7.2.4 定價

第一年的零部件供應價

根據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MSO將於第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年**」)供應的零部件單位價格(「**零部件供應價**」)將釐定如下：

$$\begin{array}{l} \text{零部件供應價} \\ \text{(第一年)}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零部件生產成本} + \text{MSO} \\ \text{將收取的溢價(「**零部件溢價**」)} \end{array}$$

據董事會告知，美敦力及貴公司堅決認為溢價對各方而言屬高度機密及商業敏感性。倘於本函件向貴公司或美敦力於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披露溢價實際百分比，雙方的商業利益將受到嚴重損害，其可能進一步不利影響公司起搏器的銷售前景，這點在面對注重節約成本的中國顧客時尤其如此。為此，雖然已向獨立財務顧問披露零部件溢價的實際百分比供其作出評估，但該敏感數據不會在此披露。

於評估零部件溢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應協議並注意到可資比較供應協議並未披露標的零部件的溢價。吾等因此轉而審閱對內部基準的溢價(即美敦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最後財政年度在中國出售起搏器產品的毛利率)(「**溢價基準**」)。

吾等從比較中注意到，零部件溢價低於溢價基準，故吾等認為，儘管零部件屬於集獨特性和排他性於一體的專利技術定製產品，但MSO就其零部件向貴公司收取的利潤並無高出合理水平。此外，考慮到零部件定制化水平較高，其質量在中國起搏器市場名聲遠揚，且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購得，董事認為，按MSO收取的零部件溢價所釐定的零部件供應價公平合理。

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零部件供應價以及就零部件溢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得到論證及確認；及(ii)通過於年期內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貴公司核數師作出確認，貴公司向獨立股東保證其將盡職適當行事，並將遵守持續零部件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東掌握有充分資料用於就持續零部件交易作出投票決定。

後續供應價

第一個財政年度後的零部件供應價(「**後續供應價**」)將以過往年度美敦力中國應付貴公司的起搏產品實際轉讓價(「**轉讓價**」)百分比增加／減少的50%進行調整。倘轉讓價於第一年增加或減少20%，第二年的零部件供應價將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10%，僅供說明用途。

於評估調整機制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調整機制的原理在於，通過讓貴公司及美敦力在製造及分銷起搏器的過程中平攤(因此為50%)起搏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成本及利益，從而將二者的利益聯合在一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以起搏產品的實際售價的百分比變動的一半調整後續零部件供應價在商業上屬合情合理，因為訂約各方在此機制下可平均及公平地享有及承受市況的高低起伏。

7.2.5 其他重要條款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亦訂明：

- (i) **預計採購**：先健科技(深圳)將於每個季度向MSO提交未來12個月的零部件預計採購量。倘先健科技(深圳)有意修訂每月預測，其須提前90天向MSO提交經修訂預測。吾等認為先健科技(深圳)就未來12個月預計將採購的零部件數量提前向MSO發出通知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其將及時穩定地向MSO供應零部件，繼而促進貴公司生產。
- (ii) **激增產能**：MSO將盡最大努力使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年期第一年每個季度向MSO告知的零部件潛在購買量至少增加25%，及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年期第二年至少增加30%。由於倘銷售出乎意料地好，激增產能可為製造公司起搏器所需的零部件數量可能激增預留空間並可為零部件的增產計劃提供較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激增產能對貴公司有利。
- (iii) **各訂單最低採購量**：先健科技(深圳)將就每種零部件最低採購150套。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最低採購量乃按每批可放入特定機器消毒的最終產品的最高數量(「消毒批量」)釐定。吾等認為，本條款有助於貴公司通過使零部件採購量與消毒批量(即均為150套)相符而優化零部件的庫存計劃，因此符合貴公司利益。

創 越 函 件

(iv) 終止訂單：倘(i)因先健科技(深圳)的內部分析確定的安全或監管理由，(ii)因不可抗力事件，MSO仍無法交付超過45天的較大數量的零部件，或(iii)MSO未能於收到先健科技的書面通知後90天內糾正有關訂單的重大違約行為，先健科技(深圳)可通過向MSO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吾等認為本條款有助於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患者及診所供應起搏產品。

7.3 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由於無法保證釐定建議零部件上限時所採用的部分參數及假設在10年內仍將有效，董事會建議在過往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到期前先取得由貴公司所設定的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零部件上限及二零一九年後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	0	24.8	64.2	107.3

由於預期公司起搏器的生產將僅於參與根據服務協議採購設備及改造內部系統的各方將進行的準備工作二至三年後開展，零部件將僅自二零一七年起採購，因此貴公司計劃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零部件上限。

於評估建議零部件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建議零部件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 零部件供應價(其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載於上文第7.2.4段)；(ii) 基於(a) 摘錄自ZS研究報告的中國起搏產品預計市場規模；及(b) 假設貴公司將能夠根據當地市場的競爭對手現有數目及公司起搏器在美敦力的指引及協助下的競爭優勢取得中國起搏器市場地方分部的三分之一市場份額而將予採購的零部件估計數量；(iii) 管理層基於ZS研究報告所報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估計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中國起搏器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及(iv) 零部件需求可能增長的年度緩衝(第一年25%及隨後各年30%)

就吾等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ZS研究報告，並注意到，按二零一四年所植入的起搏器數目計，中國起搏器市場的估計規模為72,000，及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約10%及16%。吾等注意到，訂約各方已選擇保守估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12%)，以預測將向MSO採購的零部件數量。

吾等亦已審閱假設貴公司能夠取得當地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由於海外起搏器製造商的產品及對診所及患者的售後服務相對優質，故中國超過90%的起搏器市場受到海外起搏器製造商的控制，如美敦力，其在中國起搏器市場佔有超過50%的市場份額，吾等認為，假設一旦取得美敦力的協助，透過其在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經銷方面的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確保起搏產品的質量，公司起搏器能夠分佔中國起搏器市場當地分部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屬合理。經計及零部件供應價屬公平合理，零部件的數量以合理基礎及假設予以估計，吾等認為，建議零部件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零部件交易(i)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持續服務協議

8.1 服務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美敦力、貴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向貴公司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及全面支持(「服務」)，以開始生產公司起搏器及銷售及開發貴公司品牌起搏導線。美敦力將指派4名外派的全職員工根據美敦力的全球分配政策在深圳駐廠及不定期指派其他員工在先健科技(深圳)辦事處短期參觀或駐廠，以提供海外辦事處的建議及文件支持。服務涉及就(其中包括)廠房建設、生產線設立、質量保證及驗證、合規、供應鏈及物流、材料及設備採購、產品開發、產品測試、臨床試驗、產品商業化及產品商業化後給予建議及支持。

8.2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

下文載列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

8.2.1 10年期並自動續期一年

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於評估服務協議的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以找到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醫療設備及服務或生物技術領域的可比較公司，但吾等並未發現吾等所找到的該等可比較公司訂立與服務協議性質相類似的服務協議；
- (ii) 吾等已將搜索擴展至在彭博上按行業類別確定的該等公司所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吾等已找到6家公司(包括心率管理類別(起搏器生產等特定類別)下的起搏巨頭)、16家心血管類別下的公司及96家醫療器械類別下的公司(由於美敦力位於美國，故按北美區域篩選)，並注意到上述118家直接及間接可比較公司中，吾等不能找到任何有關服務協議的可比較公司，董事會認為起搏器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協助及諮詢另一市場參與者(更不必說競爭對手)建立起搏器的生產及商業化並不常見；
- (iii) 儘管如此，鑒於：
 - (a) 美敦力與貴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在起搏器市場上前所未有，起搏器產品銷售對貴公司而言是全新的，穩定而持續的支持與指導在項目全程中必不可少，包括開發階段、設施建設階段、生產階段、商業化前階段及商業化階段。倘服務協議的年期人為分割為三年，則項目各階段的進度將被推遲及無法與市場開發及患者需要保持同步。例如，計劃在商業化前階段進行的產品臨床試驗將不得不暫停，直至服務協議另外續期三年，而這將違背該類型服務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即設定有關年期以促進項目整體規劃及進度。這亦會使項目面臨高未完成風險及影響對貴公司產品的持續安全監控及風險控制；

- (b) 服務協議的上述年期屬必要且正常，因為其符合開發起搏器等三級醫療器械產品所需的預期時間，並通過對上市起搏器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及類型測試確保其有效性及質量，因為起搏器屬複雜醫療器械，涉及確定電刺激傳導至患者特定心室的適當時間及程度的精密技術；及
- (c) 該年期亦為貴公司內部系統升級提供充足時間，直至起搏產品的分銷逐步提升至商業上合理水平，以便公司起搏器能達到監管及行業標準，

有關年期的服務協議在商業上屬可行及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年期符合服務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2.2 服務費

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按季度向貴公司收取一筆服務費(「服務費」)，此費用原則上根據美敦力為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實際上完全承擔的費用計算，但未經聯合經營委員會批准，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根據訂約雙方於各季度末協定由美敦力提供的服務的建議清單而編製的預算(「服務預算」)的20%。董事將確保聯合經營委員會將予批准的額外服務對裝備貴公司生產公司起搏器屬必要，及就此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考慮(i)服務費實質為美敦力就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補償；(ii)訂約雙方已於各季度就服務預算協定；及(iii)除非獲聯合經營委員會批准，實際服務費將不得超過服務預算的20%，吾等認為釐定服務費的機制屬公平合理並使貴公司在預測服務費時更加確定。服務費的詳細明細及建議服務上限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第8.3段。

8.2.3 付款條款

貴公司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各季度末貴公司收到美敦力開具的各發票後60天內向美敦力支付服務費。由於美敦力所授該60天信貸期為貴公司現金管理帶來靈活性，故吾等認為該條款對貴公司有利。

8.2.4 其他重大條款

服務協議亦規定：

- (i) **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訂約方並無任何相互協議的情況下服務不得中斷或暫停超過五(5)個營業日。倘無有關協議，服務將繼續進行，直至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倘若服務中斷或暫停並非聯合經營委員會或由訂約方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所決定，貴公司有權訴諸仲裁。

吾等認為該條款對貴公司有利，因為其可令貴公司不會毫無理由暫停提供服務，而這可能影響公司起搏器的商業化及影響有需要的患者。

- (ii) **第三方服務及增聘僱員**：儘管於年期內美敦力將就生產起搏器提供的服務涉及接觸美敦力特許的知識產權，而有關知識產權在商業上高度敏感，但貴公司有權保留獨立第三方(「**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若干服務並根據服務協議增聘若干人力協助首次生產公司起搏器，惟須獲美敦力事先書面同意。獨立服務供應商須承擔相同保密責任及須受美敦力向先健科技(深圳)授予許可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訂約方亦同意進一步保障商業敏感的生產資料及美敦力的特許知識產權，使美敦力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有優先權提供原服務範圍以外的若干服務。先健科技(深圳)將向美敦力支付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的額外服務費。此外，所有服務費的實際支出及支出預測將由聯合經營委員會每季度進行審批，亦將由貴公司每季度或貴公司財務及起搏器項目部每隔更短時期進行審批。連同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持續服務交易審查，吾等認為已設立足夠程序以確保根據服務協議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持續服務交易。

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為貴公司帶來靈活性，因為其容許貴公司在相關服務無法從美敦力取得時，通過其他第三方保留相關服務。美敦力提供優先權生產起搏器所必須的相關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美敦力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加熟知及擅長生產程序。

- (iii) 終止：服務協議可於其年期屆滿前通過(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的義務、違反保密義務、違反許可協議、雙方同意、拒不支付服務費、任何一方破產、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不可抗力等方式終止。

吾等認為，除貴公司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外，服務協議的終止事件均屬正常。服務協議規定，倘貴公司控制權出現不可接受變更，美敦力可於發出至少提前30天書面通知時酌情終止服務協議及任何協議。吾等認為該條款屬正當合理，因為美敦力與貴公司透過訂立協議形成的整體策略聯盟乃基於相互理解，並無其他第三方會干擾聯盟或在美敦力與貴公司的合作中受益於聯盟的協同效應。

8.3 建議服務上限及計算基準

鑒於釐定建議服務上限的部分參數及假設無法保證保持有效十年，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5)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如下，及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過往上限屆滿前設定二零一九年以後年度的年度上限。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5)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21.7	90.6	83.2	47.7	31.8

經與貴公司討論，吾等得知上文所載建議服務上限為根據對將產生成本及開支的估計而進行的估計，有關成本及開支主要來自(i)指定來自美國或新加坡的四(4)名全職員工(涉及一名高級質量經理、一名高級生產經理、一名質量工程師及一名技術員)(「指定專家」)駐守貴公司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五年，因為所有重大系統改造均須於公司起搏器商業化前的頭幾年中完成；(ii)所需美敦力現有員工的工程師時數或工作時數，以支持就(a)生產設施；(b)信息技術(「IT」)支持，以確保IT路線圖、基礎設施及應用可持續用於起搏器生產運營；(c)生產流程步驟(尤其是消毒流程)合格，質量保證文件及在生產線安裝期間提供支持，確認及驗證；及(d)產品開發提供服務；(iii)ZS Associates進行的市場研究；(iv)美敦力運營團隊的銷售支持；(v)確定產品安全及效能的臨床研究；(vi)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內科醫生會議、培訓講座及有關貴公司起搏器上市銷售的其他廣告活動；及(vii)確保質量體系持續改進的可持續支持、供應鏈管理、監管審核支持等，並於建議服務上限嵌入20%緩衝量。

鑒於上文所載釐定建議服務上限的基礎，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其公平合理性：

- (i) 吾等已與訂約方討論以了解與貴集團首次生產起搏器有關的整體策略聯盟的商業理由，由此吾等知悉策略聯盟容許貴集團於中國發展來自新產品(即起搏器)的新收益來源，且由於全方位服務在項目所有階段全程中必不可少，故服務協議為整體聯盟的基礎；
- (ii) 吾等已審閱即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明細連同美敦力就此編製的詳細備忘錄，並與貴公司及美敦力討論各成本項目的基礎及假設；及
- (iii)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有關支持文件，以評估成本估計是否按合理基準編製；例如，吾等已審閱(a)各指定專家的僱傭函或委任函，以確定根據美敦力全球派遣政策授予指定專家的指定期間、估計薪酬及相關津貼與附加福利；(b)有關將向指定專家提供的附加福利的美敦力全球派遣政策；(c)ZS Associates 委託編製有關中國起搏器市場的ZS研究報告的委託函；及(d)貴公司的歷史市場宣傳開支(包括參與醫療會議及展覽的記錄)。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服務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及屬公平合理。

9. 持續OEM導線交易

9.1 OEM導線協議的背景

起搏導線作為起搏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與起搏器一起售予患者。單腔起搏器須配設一根起搏導線使用及雙腔起搏器配設兩根起搏導線。由於該配對原則，先健科技(深圳)(將主要專注於僅生產起搏器)擬根據OEM導線協議委任MSO為起搏導線的獨家製造商，據此，MSO將為貴集團生產及供應達到行業標準的起搏導線，而先健科技(歐洲)將負責(其中包括)以貴公司名義於歐洲及中國登記起搏導線。OEM導線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9.2 OEM 導線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分析

9.2.1 年期

除非經訂約方提早終止，OEM 導線協議的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 10 年。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 90 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 OEM 導線協議將自動續期一 (1) 年。於評估擁有 10 年年期的 OEM 導線協議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及了解擁有 10 年年期 OEM 導線協議的商業理由與持續零部件交易相同。吾等亦已公開查詢由起搏巨頭訂立的可資比較合約生產協議並發現其中一名 (即 Boston Scientific) 已與 Medinol 就開發及生產心臟醫療器械訂立為期 10 年的協議。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擁有 10 年年期 OEM 導線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吾等亦認為 10 年年期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 (i) 取得穩定及時的起搏導線供應與貴公司起搏產品在中國首次商業化相配合在商業上屬明智及有利；(ii) 在中國不可能從其他來源採購符合行業及監管標準的起搏導線產品，因為其他起搏巨頭及市場參與者不太可能為其競爭對手進行 OEM；(iii) 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分級體系中，起搏產品屬於精密類型的醫療器械，通常需花費多年進行開發 (視生產商的研發實力而定) 以及在商業化前進行三 (3) 到四 (4) 年的臨床試驗，因此長期 OEM 導線協議能確保向有需要患者穩定及時提供起搏產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設定該年期的 OEM 導線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2.2 定價

先健科技 (深圳) 將按照 OEM 導線協議規定就起搏導線支付供應價 (「OEM 導線價」)，而倘若 (其中包括) 適用法律及市況出現任何變更，訂約方可秉誠協商 OEM 導線價。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OEM 導線價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text{OEM 導線價} = \text{起搏導線的生產成本} + \text{起搏導線加價 (「導線加價」)}$$

據董事會告知，美敦力及貴公司均一致認為導線加價屬高度機密及具有商業敏感性。如於本函件披露導線加價的實際比例或將之披露予貴公司或美敦力的競爭對手，貴公司及美敦力的商業利益將會受損。起搏產品的銷售前景亦將受牽累。因此，導線加價的實際百分比僅向獨立財務顧問披露供其作出評估，但不會在本函件內披露。

於評估導線加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試圖公開查找類似起搏器OEM交易，但吾等未能找到任何交易可供比較，原因為起搏器市場參與者一般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更不會為其競爭對手）生產定製起搏導線。故吾等會代以依賴內部加價基準（即美敦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最新財政年度銷售起搏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即加價基準））進行評估。

經吾等審查，吾等注意到導線加價低於加價基準，說明儘管起搏導線極為獨特，且其供應屬獨家，但MSO收取的導線加價並無高出合理水平。

考慮到MSO收取的導線加價在商業上屬合理，MSO所產起搏導線的質量在市場上名聲遠揚，且由於起搏器市場競爭激烈，貴公司無法購得起搏導線，吾等認為，OEM導線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獨立股東無從得知導線加價的實際比例，但鑒於(i)OEM導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得到確認；(ii)導線加價低於加價基準，因而在商業上屬合理；及(iii)通過於OEM導線協議的年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貴公司核數師作出確認，獨立股東確信持續OEM導線交易將獲盡職適當行事及獲遵守，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獨立股東掌握有充分資料用於就持續OEM導線交易作出投票決定。

9.2.3 付款條款

先健科技(深圳)應不遲於起搏導線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六十(60)天後結算全部MSO發票。吾等認為MSO所授60天信貸期對貴公司有利及為貴集團現金管理帶來靈活性。

9.3 其他重大條款

OEM導線協議亦規定：

- (i) **產品預測過程**：先健科技(深圳)將於每個季度向MSO提交未來12個月的起搏導線的預計採購量。倘先健科技(深圳)有意修訂每月預測，其須提前九十(90)天向MSO提交經修訂預測。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認為有關條款對雙方均有利，因為該條款令雙方確定起搏導線的採購量，以致雙方可更好控制其庫存及生產計劃。

創越函件

- (ii) **激增產能**：MSO將能使先健科技(深圳)於OEM導線協議年期第一年將採購的起搏導線預測數量至少增加25%，及其後年度至少增加30%。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認為有關條款對貴公司有利，因為倘公司起搏器銷售出乎意料地好，該條款可為與其配對銷售所需的起搏導線需求的潛在激增預留空間。
- (iii) **延遲**：倘延遲交付起搏導線但有關延遲並非先健科技(深圳)或貴公司過失且並無涉及不可抗力事件，MSO將就延遲超過10個營業日的部分提供5%折讓或就延遲超過30個營業日的部分提供10%折讓。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認為有關條款對貴公司有利，因為其可降低遲延交付起搏導線的風險。任何延遲交付可能會中斷向患者及診所的穩定供應。吾等亦已審查貴集團其他醫療產品的零部件供應協議，並知悉5%的延遲折讓屬標準慣例。
- (iv) **終止OEM導線協議**：OEM導線協議可能於其年期屆滿前由於(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於OEM導線協議的責任(特別是OEM導線協議的保密條款)、違反許可協議條款、未能支付任何無爭議發票及貴公司控制權改變(美敦力收購貴公司絕大多數權益而導致的改變除外)而終止。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認為終止事件並不罕見，而有關貴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一個終止事件與策略聯盟的契約前言相符，即美敦力作為於貴公司擁有19%權益的戰略夥伴與貴公司進行合作，並就貴公司起搏產品的上市銷售及生產為其提供協助與支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4 建議OEM導線上限及計算基準

鑒於釐定建議OEM導線上限的部分參數及假設的變更無法保證於OEM導線協議整個年期保持有效，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及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建議OEM導線上限屆滿前設定隨後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	0	11.6	30.2	51.0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得知建議OEM導線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 OEM導線價；(ii)MSO起搏導線的估計產量；(iii)管理層保守估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起搏器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2%；及(iv)就零部件需求可能增加而設置的年度緩衝量(第一年為25%，其後各年為30%)。

考慮到(i)導線供應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其評估載於上文第9.2.2段)；(ii)按照以下合理依據釐定的起搏導線估計數量：(a)摘自ZS研究報告的中國起搏產品的預計市場規模(根據單腔起搏器配設一根起搏導線及雙腔起搏器配設兩根起搏導線的配對原則，可釐定出起搏導線的銷量)；及(b)按照當地市場的當前競爭對手數量計算以及由於可獲得美敦力的指引及協助而在公司起搏器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假設貴公司將能夠取得中國起搏器市場當地分部三分之一的市場份額；(iii)訂約雙方協定及OEM導線協議訂明第一年的激增產能為25%，第二年的激增產能為30%，吾等認為，建議OEM導線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OEM導線交易易將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10. 持續分銷交易

10.1 訂立分銷協議的背景

根據分銷協議，美敦力中國將獲先健科技(深圳)及貴公司委任擔任中國起搏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為期10年，擁有在中國宣傳、推廣、營銷、分銷、銷售貴公司的起搏產品並為其提供技術支持的獨家權利。起搏產品的實際分銷在先健科技(深圳)取得適用的適當監管批准以及美敦力中國同意起搏產品的商業版本時方會開始。據貴公司告知，委聘美敦力中國為其獨家分銷商，因美敦力中國的分銷網絡遍及中國逾1,100家醫院，使其在中國的起搏器市場較之其他小型分銷商(貴公司就其他醫療產品而聘用者)擁有強大實力及地位。

10.2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

10.2.1 年期

分銷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此後，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新，每次續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1)年，直至根據分銷協議條款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90天發出不續新通知為止。

在評估分銷協議的持續時間時，吾等已在不同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起搏器巨頭或彭博心血管器械類別下所識別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6家可資比較公司（「分銷可資比較對象」）所訂立可資比較分銷協議的各公司網站等公開領域進行查詢，並發現分銷可資比較對象合共訂立33份年期為3至15年不等的分銷協議。由於分銷協議的持續時間在上述範圍內，吾等認為，分銷協議的年期定為10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10.2.2 定價

於分銷協議生效日期至開始日期，先健科技(深圳)須向美敦力中國出售公司起搏器及起搏導線，價格為訂約方真誠將予設定的有關產品的轉讓價（「轉讓價」）。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第一年轉讓價將予釐定如下：

$$\text{第一年轉讓價} = P1 \times (1-15\%) \times (1 - M)$$

P1 = 美敦力起搏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平均售價

M = 美敦力中國就其分銷起搏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分銷利潤率」）

吾等認為，第一年轉讓價的釐定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美敦力起搏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釐定轉讓價的公平基準，此乃由於其顯示對類似質量的起搏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ii)計及美敦力起搏產品在中國起搏器市場的較高聲譽及市場接納度，貴公司品牌名稱下的起搏產品折讓15%具有商業合理性；(iii)分銷利潤率(因其商業敏感性及可能損害訂約雙方的商業利益及前景，故已向吾等披露但未於本文披露)低於貴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就分銷貴公司其他醫療產品(如封堵器及心臟瓣膜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及(iv)美敦力中國的分銷及銷售網絡遍及中國起搏器市場逾1,100家醫院。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第一年轉讓價的釐定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2.3 後續年度的轉讓價調整

根據分銷協議，第一年之後各年的轉讓價(「其後轉讓價」)將作如下調整：

$$\text{其後轉讓價} = P2 \times (1-M)$$

P2 = 上一年度透過美敦力中國的網絡在中國銷售起搏產品的實際平均售價

M = 分銷利潤率

吾等認為，上述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貴公司起搏產品的實際平均售價可有效地衡量貴公司透過美敦力中國網絡分銷起搏產品的銷售表現；及(ii)分銷利潤率(如上文所述)低於貴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就分銷貴公司其他醫療產品(如封堵器及心臟瓣膜)所收取的利潤率。

10.2.4 年度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量

於各美敦力財政年度結束時，先健科技(深圳)與美敦力中國將真誠磋商以釐定美敦力中國於下一年將分銷的每種起搏產品的合理年度銷售目標，而聯合經營委員會亦將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搏產品設定最低採購量。倘美敦力中國未能採購該最低數量或未能於60天內補救有關情況，美敦力中國將不再為起搏產品獨家分銷商，而先健科技(深圳)將有權授權其他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取代美敦力中國。

吾等認為，貴公司與美敦力中國議定年度銷售目標對貴公司有利，原因是(i)年度銷售目標令貴公司可依據產能、人力安排及資本配置更靈活安排其下一年度的生產計劃；及(ii)年度銷售目標為起搏產品銷售將對年度銷售作出的貢獻提供初步概況，因而與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更為契合。

10.2.5 付款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美敦力中國須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60天內就起搏產品作出付款。吾等認為，先健科技(深圳)所授出60天的信用期對貴公司合理。

10.2.6 有關終止的其他重要條款

分銷協議可因(其中包括)未對無爭議發票作出付款或未支付分銷協議下的其他款項、違反任何許可協議、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及嚴重違反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而全部或部分終止。

吾等認為，除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觸發的終止外，分銷協議終止事件為一般事件。分銷協議訂明，倘貴公司控制權發生不可接受變動，美敦力中國可於發出不少於30天提前書面通知後酌情終止分銷協議及任何協議。吾等認為，該條款具有充分理由，原因是美敦力與貴公司透過訂立協議而組成的整個策略聯盟以相互理解為前提，並無其他第三方干涉聯盟或得益於美敦力與貴公司合作聯盟的協同效應。

10.3 持續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交易的初步時間表，貴公司預期起搏產品的分銷將僅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因此，貴公司有意於起搏產品的銷售及商業化將予開展前方會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貴公司屆時將就持續分銷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當時規定。

11. 持續許可交易

11.1 進行許可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MSO、貴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SO將就起搏器的設計、組裝及銷售以及與起搏器產品使用的導線向貴公司授予中國的有關知識產權連同特許商標的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不可轉讓的許可。先健科技(深圳)將向MSO支付貴公司銷售可移植心臟節律治療裝置的銷售淨額的12.5%（「特許權費率」）。

11.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

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11.2.1 年期

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補充)自生效日期起計50年有效，除非經訂約方提早終止。

在評估許可協議年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試圖識別起搏巨頭所訂立且特許權費已在公開領域披露的相似許可安排，但未能識別到任何有關安排。因此，我們依賴IPRA, Inc(一家獨立諮詢及出版機構，致力於探索有關知識產權(包括技術知識、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價值及定價的新資訊及創新方法)編製的已識別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的100項有關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技術)的許可交易

(「可資比較許可交易」)的研究報告(「特許權費研究報告」)。由於可資比較許可交易乃由IPRA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逾20年中所識別，故被認為已全面涵蓋技術定價資訊。

吾等自特許權費研究報告獲悉，在100項可資比較許可交易中，僅33項可資比較許可交易披露其年期並載入特許權費研究報告，及其年期為1年至永久有效不等。倘剔出具永久有效年期的可資比較許可交易，可資比較許可交易的最長年期將為30年。吾等注意到，倘忽略永久有效年期，許可協議的50年有效期將比可資比較許可交易的最長年期更長。然而，倘計及年期於特許權費研究報告內披露的所有可資比較許可交易，吾等仍認為許可協議簽訂50年有效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因其屬於正常年期範圍內。貴公司就起搏產品的設計、組裝及銷售自美敦力獲得盡可能長時間的特許商標，以長期保護公司起搏器的核心技術專長亦屬商業敏感資料。

11.2.2 特許權費

在評估特許權費率(即貴公司銷售貴公司可移植心臟節律治療裝置的銷售淨額的12.5%)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許可交易，尤其是與醫療行業授出知識產權有關且特許權費率乃參考銷售而非其他財務指標釐定的73項許可交易(「可資比較特許權費交易」)。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特許權費交易的特許權費率均介乎銷售額約0.5%至約20%。

鑒於特許權費率在可資比較特許權費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特許權費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i)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11.2.3 付款條款

貴公司將在於貴公司各報告期間可公開取得貴公司財務報告之後60天內向MSO支付每個報告期間產生的特許權費。吾等認為，60天的信用期對貴公司有利。

11.2.4 終止

許可協議於其年期屆滿前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無爭議應付特許權費、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嚴重違反其於許可協議下的責任或因美敦力以外的理由終止任何其他協議而終止。

吾等認為，除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觸發的終止外，許可協議終止事件為一般事件。吾等認為，該條款具有充分理由，原因為美敦力與貴公司透過訂立協議而組成的整個策略聯盟以相互理解為前提，並無其他第三方干涉聯盟或得益於美敦力與貴公司合作聯盟的協同效應。

11.3 持續許可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許可協議，貴公司僅須於起搏產品銷售開展後(預期為二零一九年)方會支付特許權費。因此，貴公司有意於起搏產品的銷售及商業化將予開展前方會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貴公司屆時將就持續許可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當時規定。

12. 交易的進行

12.1 交易將根據以下規定(其中包括)進行：

(i) 相關交易的交易值基於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a)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部門主管)及審計部門(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程序：

於部門主管簽發貴公司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前，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將檢查採購零部件的採購訂單價格是否符合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所規定的價格。此外，於收到就貴公司採購零部件而向其出具的發票時，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部門主管出具發票表示批准採購零部件及貴公司作出付款前檢查發票價格是否符合採購訂單的價格及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貴公司的審計部門及由貴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核數師將定期審計複核採購訂單及發票，以證實及確認已制定程序及基於ISO 13485號規定執行程序。

創 越 函 件

ISO 13485 號規定為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的一套程序及規定，用以確保已採購的醫療器械產品符合特定採購規定。董事會認為將貴公司對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該等國際認可標準為基礎可確保交易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服務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起搏器項目部(各部門主管)以及派遣至聯合經營委員會的相關代表

程序：

聯合經營委員會將於每個季度審核及批准實際開支及所有服務費的開支預測。於每季度末之前，但不遲於每季度末前三十天，美敦力將向聯合經營委員會提交美敦力於下個季度將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建議書(「服務建議」)及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美敦力僅於聯合經營委員會(包括貴公司及美敦力任命的成員)已審閱及批准服務建議的內容後開始建議服務。如無聯合經營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經協定服務建議逾 20%。

於貴公司內，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起搏器項目部將於每季度或更短期間進行此類審核。如適用，貴公司亦會以起搏器項目部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具有與美敦力相若的實力、經營規模及行業專長)取得的可用報價比較服務費。倘貴公司經比較上述相若獨立第三方後有合理理由相信美敦力收取的服務費不同，貴公司可將此事升級到服務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連同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服務交易進行的年度審核，董事認為，充足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持續服務交易按照服務協議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

(c) *OEM* 導線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部門主管)及審計部門(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程序：

於部門主管簽發貴公司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前，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將檢查採購導線產品的採購訂單價格是否符合*OEM*導線協議所規定的價格。此外，於收到就貴公司採購導線產品而向其出具的發票時，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部門主管出具發票表示批准採購導線產品及貴公司作出付款前檢查發票價格是否符合採購訂單的價格及*OEM*導線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貴公司的審計部門及由貴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核數師將定期審計複核採購訂單及發票，以證實及確認已制定程序及基於ISO 13485號規定執行程序。

(d) 分銷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貴公司的起搏業務單元(業務單元主管)及財務部(部門主管)

程序：

為確保分銷協議下的價格調整機制得以嚴格遵守以及任何一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不會超出上限，美敦力應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起搏產品平均售價的足夠證據。

貴公司將成立「起搏業務單元」。起搏業務單元連同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證實有關情況。通過以下事項進行證實：(1)審閱美敦力中國所提供美敦力上一財政年度有關轉售價的資料；(2)通過貴公司銷售及營銷力度或其他獨立諮詢公司收集在有關地區(定義見協議)銷售同類產品的定價的市場資料；及(3)如有必要，委聘獨立第三方審核起搏產品的相關平均售價。倘貴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美敦力所提供的平均售價資料有誤，貴公司可將此事升級到分銷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

創 越 函 件

(e) 許可協議：

負責部門／人員：

貴公司的財務部(部門主管)及供應鏈管理部(部門主管)

程序：

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將與其他銷售分開存置與該項目銷售有關的賬簿及記錄(「銷售記錄」)。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與其他銷售分開存置與該項目銷售有關的賬簿及賬目(「賬目」)。貴公司的財務部亦將計算應付予美敦力的特許權費率，特許權費率的計算方法將於貴公司作出付款前由部門主管簽字表示批准。貴公司的審計部將每年就銷售記錄及賬目進行對賬，以確保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美敦力的特許權費率僅基於該項目銷售(而非其他銷售)。此外，貴公司的審計部門及由貴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核數師將證實及確認已制定程序及基於 ISO 13485 號規定執执行程序。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交易及於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已按下列方式進行：

(a)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13.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協議由貴公司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創越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酌情批准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倉位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81,914,928	好倉	19.55%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79,626,656	好倉	11.99%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好倉	0.2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781,914,92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5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479,626,656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2%
Themes Investment Parteners II G.P. L.P.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Wanhui Limited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Yi Xiqun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Yu Fan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B.V.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受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控制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持有，而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由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及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所管理。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由 Wanhui Limited 及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控制 54% 及 41%。Wanhui Limited 由 Yi Xiqun 全資擁有，而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Yu Fan 全資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全資擁有，而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由 Medtronic B.V. 全資擁有) 持有。Medtronic B.V. 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 Medtronic, Inc. 控制 90.33%) 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 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 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 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
Wanhui Limited (附註 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
Yi Xiqun (附註 1)	199,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Yu Fan (附註 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 2 及 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Inc. (附註 2 及 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 2 及 3)	3,028,571,4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71%
Medtronic B.V. (附註 2 及 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 2 及 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1%

附註 1：該等股份由受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控制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持有，而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由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及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所管理。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由 Wanhui Limited 及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控制 54% 及 41%。Wanhui Limited 由 Yi Xiqun 全資擁有，而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Yu Fan 全資擁有。

附註 2：該等股份由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全資擁有，而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由 Medtronic B.V. 全資擁有) 持有。Medtronic B.V. 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 Medtronic, Inc. 控制 90.33%) 全資擁有。

附註3：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有關現有協議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該等股份乃為因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現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首批可換股票據的認購(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按換股價3.8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鑒於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故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475港元，而根據首批可換股票據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調整為3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票據持有人告知其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i) 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計入有關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未計入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業機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劍雄先生。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 Dentons HK LLP 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怡和大廈3201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及第5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90頁；及
- (d) 本附錄第8段所述同意書。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關

(1) 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關連設備轉讓交易)
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有關

(2)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
(持續零部件交易)

(3)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持續服務交易)

(4) 生產協議(持續OEM導線交易)

(5) 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持續分銷交易)

(6) 許可協議(持續許可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持續零部件交易、持續服務交易及持續OEM導線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為或就實施及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